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2015年12月11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一、本所及本次发行上市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或集泰股份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泰化工	指	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安泰化学	指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起人	指	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 33 名公司股东
熙景投资	指	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璟投资	指	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力	指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城集泰	指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神岗精细化工	指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安泰京粤	指	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杭州浙泰	指	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安锦泰	指	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东泰	指	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深圳安信泰	指	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广州泰宇	指	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
东洋贸易	指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泰银富时	指	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九派	指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仙桃九派	指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泰激光	指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宏途教育	指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逸泰园林	指	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
仁安包装	指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承安电子	指	广州承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创佳化工	指	武汉市创佳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粤泰	指	上海粤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长沙上泰	指	长沙上泰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泰运	指	广州泰运物流有限公司
长昂移动房屋	指	广州长昂移动房屋有限公司
广从货运部	指	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沙太）广从货运部
天阳木器店	指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天阳木器店
凯艺术器店	指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
福田实业	指	广州市福田实业有限公司
福田新狮	指	广州福田新狮涂料有限公司
福田纳路	指	广州福田纳路涂料有限公司
一衣口田农业	指	广州一衣口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一衣口田餐饮	指	广州一衣口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恒创投资	指	广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

穗丰农业	指	龙川县穗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2265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章程(上市修订案)》	指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天	指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发行上市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为北京，是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及东京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海事海商、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李在军律师和宋潇律师，其主要经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李在军律师

李在军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私募/风险基金投资、公司重组/融资、兼并收购方面的法律事务。李在军律师毕业于兰州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在加入本所前，李在

军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在军律师曾参与青松建化、福星股份、中国龙工、中海集运等企业的境内外证券发行上市项目。。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 6061 3678

传 真：(021) 6061 3555

电子邮箱：lzj@zhonglun.com

（二）宋潇律师

宋潇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外商投资、收购兼并以及争端解决。宋潇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和美国南加州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宋潇律师曾参与多个融资和证券项目。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 6061 3104

传 真：(021) 6061 3555

电子邮箱：songxiao@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立即指派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为此进行的工作主要包括：

本所律师积极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沟通、交换意见，了解发行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的情况，并在多次会谈中对本次发行上市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和详细的说明，使发行人

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产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律师还向发行人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此期间，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大量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本所律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清单，请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阅和查验。为及时解决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积极组织或参与组织召开了多次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股票发行方案的拟定和实施及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本所律师多次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询证发行人守法状况。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不同情况对这些问题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本次发行上市中，除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进行验证外，本所律师进行的工作还包括：协助办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协助发行人办理有关报批工作，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协助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

依据事实和法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5) 《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5)《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2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7)《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议案》;

(28)《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2015年7月至1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发行人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3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表决,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5)《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审议〈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7)《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20)《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具體内容包括:

- (1) 办理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 (2)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 (3)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5) 履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公开发行股票经核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中小板上

市；

(6)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7) 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经核查, 该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的集泰化工, 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4 月 8 日, 集泰化工 33 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约定将集泰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由集泰化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6,869,552.17 元, 减去专项储备 6,431,402.61 元, 按照 1:0.498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天职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84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注册资本全部缴清。

根据广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58143), 发行人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为邹榛夫;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集泰化工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集泰化工变更为发行人现在的企业名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二）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的集泰化工，发行人是按原集泰化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集泰化工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根据天职会计师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84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止，集泰化工净资产值为 186,869,552.17 元，折合股本 9,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包括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9、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

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1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4、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26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

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26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性。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2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25、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669,380.06 元、35,937,252.32 元及 27,622,827.3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397,654,549.9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30,019.3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8、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9、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30、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3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4、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6、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为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2015 年 3 月 24 日，集泰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集泰化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8 日，安泰化学等 33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集泰化工依法整体变更为集泰股份。集泰化工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6,869,552.17 元，减去专项储备 6,431,402.61 元，按照 1:0.4988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发起人及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54,418,956	60.4655
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24,612	8.9162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8,058	5.5756
邹珍美	3,926,129	4.3624
邹榛夫	3,044,537	3.3828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9,029	2.7878
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939	1.9510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何思远	1,150,013	1.2778
陈中华	878,160	0.9757
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24	0.9646
邹珍祥	784,072	0.8712
李海静	601,941	0.6688
邹珍凡	500,175	0.5558
邹珍贵	490,473	0.5450
石正金	400,648	0.4452
侯丽琳	313,629	0.3485
温昌发	287,660	0.3196
罗鸿桥	237,897	0.2643
刘福成	220,550	0.2451
林坤华	218,326	0.2426
金鑫	209,504	0.2328
陶艳	167,174	0.1858

孙仲华	161,832	0.1798
林武宣	156,814	0.1742
蒋鹏	156,814	0.1742
陈明星	146,360	0.1626
周雅蔓	140,498	0.1561
周雅璐	129,633	0.1440
贾为	52,272	0.0581
吴滔	52,272	0.0581
周雅兰	27,182	0.0302
合计	90,000,000	100.00

经天职会计师于2015年4月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8480号《验资报告》验证，集泰化工已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集泰股份股本。

201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2）审议通过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选举邹榛夫、邹珍贵、石正金、何思远、李军、李浩成、涂伟萍、罗绍德、谢石松等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涂伟萍、罗绍德、谢晓尧为独立董事；（4）同意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5）选举马银良、周雅蔓等2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剑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6）审议通过《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7）审议通过《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8）审议通过《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9）审议通过《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10）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

报告；(12) 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13) 审议通过授权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长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14)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581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审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天职会计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发行人前身集泰化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5466 号）。

2、资产评估

沃克森评估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99 号《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集泰化工委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为集泰化工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集泰化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621.55 万元，增值率为 37.11%。

3、验资

2015年4月8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4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8日止，发行人已将集泰化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去专项储备后折合为股本人民币9,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33名，实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33名，代表100%有表决权的股份。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4、同意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 5、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 6、《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8、《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9、《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12、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13、授权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长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58143）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具体经营范围为“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存。”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为涂料、密封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建筑胶市场部、建筑胶销售部、防腐漆销售部、建筑漆及家装销售部、杂化胶销售部、集装箱产品事业部、采购部、外贸部、研发中心、技术中心、质控部等部门，拥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安泰京粤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5712982）记载，北京安泰京粤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制

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安泰京粤作出的说明，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3）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泰宇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486556）记载，广州泰宇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泰宇的具体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根据广州泰宇作出的说明，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4）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安东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77855）记载，上海安东泰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轻质建材、粘合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安东泰作出的说明，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5）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安信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77471）记载，深圳安信泰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密封胶、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根据深圳安信泰作出的说明，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6）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安锦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55465）记载，成都安锦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油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安锦泰作出的说明，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7）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4000149751）记载，杭州浙泰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新型轻质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浙泰作出的说明，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8）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洋贸易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2000008983）记载，东洋贸易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东洋贸易的具体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沥青混合物制造；危险化学品制造”。

根据东洋贸易作出的说明，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9）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岗精细化工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2000029219）记载，神岗精细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神岗精细化工的具体经营范围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

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沥青混合物制造”。

根据神岗精细化工作出的说明，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10)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城集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25000009396)记载，大城集泰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集装箱专用沥青底漆。销售：化工助剂、粘合剂、催化剂、轻质建筑材料、密封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电子产品”。

根据大城集泰作出的说明，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11)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科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7860)记载，高科力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及建筑材料(纳米内外墙乳胶漆系列、环氧强力型石材干挂胶、硅酮类石材、铝板耐候密封胶、粒子表面改性剂、消泡剂、纳米氧化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化工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建筑涂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科力作出的说明，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发行人股东的业务

(1) 根据安泰化学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04931)记载，安泰化学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安泰化学的具体经

营范围为“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安泰化学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2）根据泰银富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26530）记载，泰银富时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对制造业、服务业、商业、农业、新兴产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湖北九派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0010012582）记载，湖北九派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4）根据仙桃九派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9004000069657）记载，仙桃九派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5）根据熙景投资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10701）记载，熙景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熙景投资的具体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

（6）根据舜璟投资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79058）记载，舜璟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舜璟投资的具体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

3、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根据华天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华天会验字[2006]第 HT0361 号《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华天会验字[2006]第 HY0140 号《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华天验字[2006]第 YZ0484 号《验资报告》及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华天验字[2007]第 HT0092 号《验资报告》，鹏城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027 号《验资报告》及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深鹏所穗验字[2008]007 号《验资报告》，天职会计师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穗 QJ[2011]22 号《验资报告》、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天职穗 QJ[2012]T6 号《验资报告》、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天职穗 QJ[2012]T8 号《验资报告》、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969 号《验资报告》、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398 号《验资报告》及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848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泰化工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集泰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已折合为集泰股份的股本。

2、列示于发行人账下的房产、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其权属行使均不存在受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下设采购部，其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通过该采购部进行。其供应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

发行人下设研发中心，其研究开发主要通过该研发中心进行。其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品系统

发行人下设生产部，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主要通过该生产部进行。其生产系统

独立于任何股东。

4、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下设客户服务部、建筑胶市场部、建筑胶销售部、防腐漆销售部、建筑漆及家装销售部、杂化胶销售部、外贸部、集装箱产品事业部，其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的提供主要通过该等部门进行。其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为：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兼职
邹榛夫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光泰激光董事长、逸泰园林执行董事
邹珍贵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安泰化学监事
石正金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何思远	董事	无
李军	董事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泰银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成	董事	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涂伟萍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

罗绍德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教授、广州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晓尧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 监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兼职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广州福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雅蔓	监事	无
陈剑华	职工代表监事	广东高科力防腐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兼职
邹珍凡	副总经理	逸泰园林监事
罗鸿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孙仲华	副总经理	无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控股股东代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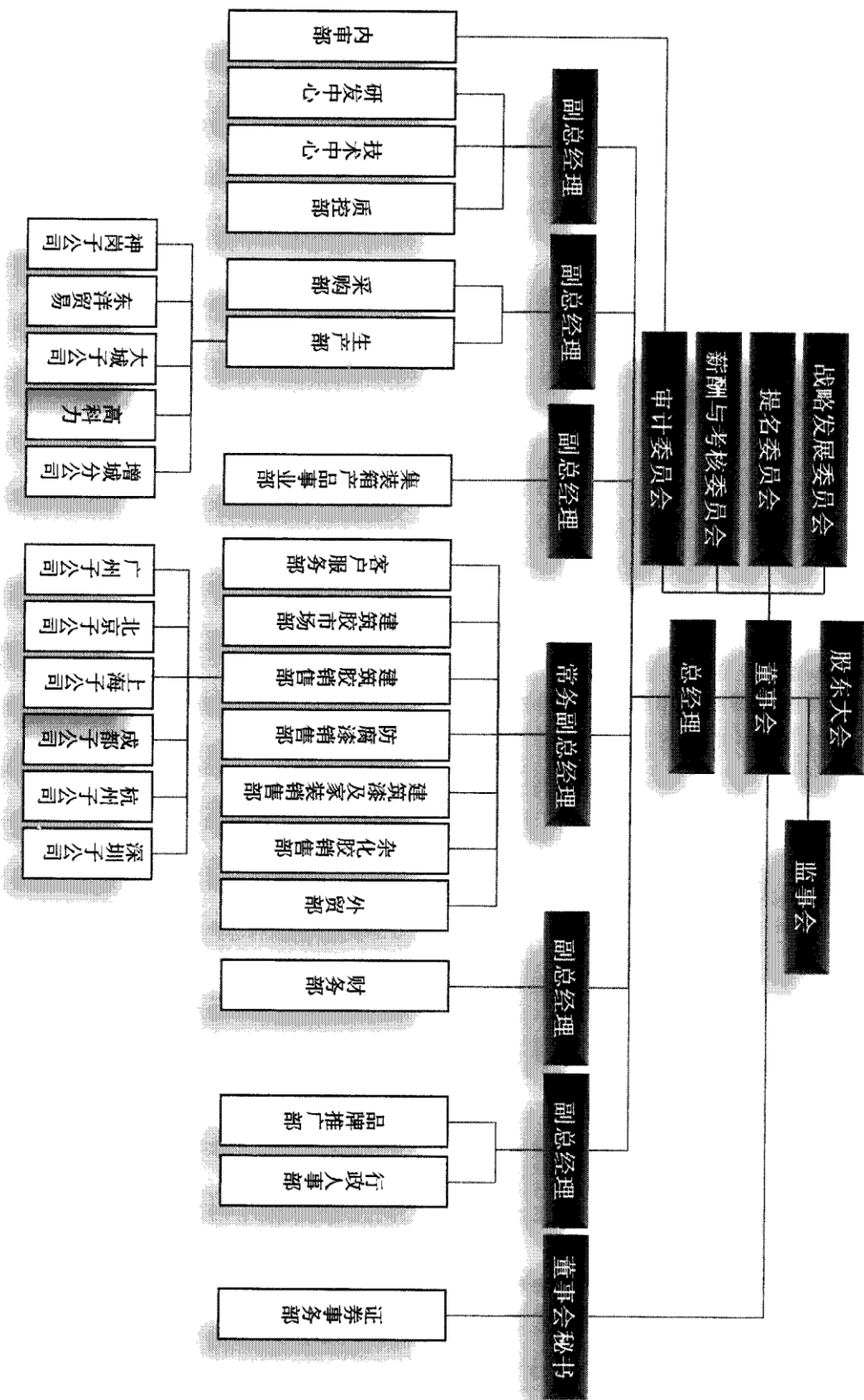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图，发行人设置了 18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颁发的核准号为 J5810021890508 的《开户许可证》和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证明，发行人在工行广州第三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3602028919200210204），并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明，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粤税穗字 440100791033692 号《税务登记证》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税字 440106791033692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情况

1、安泰化学

安泰化学成立于 1989 年 1 月 18 日，在广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01000104931，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安泰化学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海旺工业大厦首层，法定代表人为胡晓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安泰化学的具体经营范围为“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安泰化学的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邹榛夫	2,850	95
邹珍贵	150	5
合计	3,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安泰化学持有发行人 54,418,9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0.465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泰化学合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

2、泰银富时

泰银富时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600000026530，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泰银富时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1 号之一第二层 3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对制造业、服务业、商业、农业、新兴产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泰银富时《合伙协议》约定，泰银富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财产份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期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	合伙人类别
李军	1,033.33	310	10.3333	普通合伙人

王桂萍	1,333.33	4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马勤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蓝健	666.66	200	6.6666	有限合伙人
郑雪梅	166.66	50	1.6666	有限合伙人
朱征夫	1,666.67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广东永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士学	833.33	250	8.3333	有限合伙人
陈德山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黄权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军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张风	800.00	240	8.0000	有限合伙人
朱志国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方晓涛	1,000.00	3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3,000	100.0000	

发行人设立时泰银富时持有发行人 8,024,6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泰银富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19373。泰银富时的基金管理人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录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泰银富时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泰银富时合法存续, 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

3、湖北九派

湖北九派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 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200559740122T,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 湖北九派住所为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为黎苑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湖北九派的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2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500	18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00	8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
黄石磁湖高新技术发展公司	2,000	8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 理中心	2,000	8
丁权	1,500	6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
李弘	1,000	4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500	2
陈加军	500	2
合计	25,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湖北九派持有发行人 5,018,0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7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湖北九派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353。湖北九派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录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并且列为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管理的基金。湖北九派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九派合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

4、邹珍美

邹珍美，身份证号码为 42082119640606****，住址为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青云路 43 号 6 幢 703 房。发行人设立时邹珍美持有发行人 3,926,1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624%。

5、邹榛夫

邹榛夫，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10216****，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

路 373 号 1505 房。发行人设立时邹榛夫持有发行人 3,044,5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828%。

6、仙桃九派

仙桃九派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90040635192808，根据《营业执照》记载，仙桃九派住所为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黎苑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仙桃九派的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40
仙桃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3,000	30
仙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 司	2,000	20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仙桃九派持有发行人 2,509,0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8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仙桃九派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700。仙桃九派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录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并且列为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管理的基金。

仙桃九派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仙桃九派合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

7、熙景投资

熙景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广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01000210701,根据《营业执照》记载,熙景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锦明街 3 号前座二楼 2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国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熙景投资的具体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根据熙景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熙景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别
徐国新	22.7500	22.7500	普通合伙人
阮碧清	8.3750	8.3750	有限合伙人
蒋成勋	35.9434	35.9434	有限合伙人
喻平波	25.9166	25.9166	有限合伙人
张美良	42.1985	42.1985	有限合伙人
潘守伟	1.1000	1.1000	有限合伙人
黄泽雄	0.3300	0.3300	有限合伙人

左洪武	0.6050	0.6050	有限合伙人
刘万升	8.6600	8.6600	有限合伙人
陈剑华	1.1000	1.1000	有限合伙人
陈海洪	0.6124	0.6124	有限合伙人
孙安德	0.9166	0.9166	有限合伙人
李虎	4.5834	4.5834	有限合伙人
夏祥发	0.9166	0.9166	有限合伙人
胡书华	11.4850	11.4850	有限合伙人
周友良	15.5500	15.5500	有限合伙人
谭歆	15.8334	15.8334	有限合伙人
夏昌全	14.5834	14.5834	有限合伙人
傅金玲	2.2366	2.2366	有限合伙人
代维	0.7334	0.7334	有限合伙人
江东	4.4184	4.4184	有限合伙人
冯琦	0.7334	0.7334	有限合伙人
李艳华	51.5400	51.5400	有限合伙人
章德永	2.2916	2.2916	有限合伙人

王京梅	29.3666	29.3666	有限合伙人
赵勇	0.9166	0.9166	有限合伙人
杨昌帆	16.0000	16.0000	有限合伙人
金成	2.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潘曼	25.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何小梅	3.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高云飞	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于红涛	2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李汨	6.00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杨俊才	30.0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廖勇	2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陈艳	38.0000	38.0000	有限合伙人
肖金龙	15.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李浩成	50.00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3.6959	533.6959	

发行人设立时熙景投资持有发行人 1,755,93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5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熙景投资合法存续,无任

何终止事由出现。

8、马银良

马银良，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630415****，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63 号大院 37 栋 4 号梯 601 房。发行人设立时马银良持有发行人 1,696,2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847%。

9、关福如

关福如，身份证号码为 44012519620706****，住址为广东省增城市中新镇大田村茶园北街三巷 2 号。发行人设立时关福如持有发行人 1,254,5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939%。

10、何思远

何思远，身份证号码为 44010419571002****，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961 号 2001 房。发行人设立时何思远持有发行人 1,150,0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778%。

11、陈中华

陈中华，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2062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工紫荆苑 4 栋 701 房。发行人设立时陈中华持有发行人 878,1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757%。

12、舜璟投资

舜璟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广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01000279058，根据《营业执照》记载，舜璟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锦明街 1 号前座 03 铺 108 室（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卫娜，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舜璟投资的具体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根据舜璟投资《合伙协议》约定，舜璟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财产份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	合伙人类别
赵卫娜	5	5	1.4451	普通合伙人
陶波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陈国然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周扬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罗敏	50	50	14.4509	有限合伙人
罗新红	10	10	2.8902	有限合伙人
吴渤	35	35	10.1156	有限合伙人
王慧	7	7	2.0231	有限合伙人
汤天珍	8	8	2.3121	有限合伙人
郑蓉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易东林	15	15	4.3353	有限合伙人
童良号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邹婷	6	6	1.7341	有限合伙人
余飞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鲁德胜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徐超	6	6	1.7341	有限合伙人

李明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王再贵	15	15	4.3353	有限合伙人
邵树高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汪丹丹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岳晓辉	36	36	10.4046	有限合伙人
殷亮结	16	16	4.6243	有限合伙人
段亚冰	10	10	2.8902	有限合伙人
祁振坤	10	10	2.8902	有限合伙人
向尚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曾臻	15	15	4.3353	有限合伙人
赵旺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李亮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霍天武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杨琦明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王莹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张文华	5	5	1.4451	有限合伙人
贺飞	17	17	4.9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6	346	100.0000	
----	-----	-----	----------	--

发行人设立时舜璟投资持有发行人 868,12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64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舜璟投资合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

13、邹珍祥

邹珍祥，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5711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37 号 601 房。发行人设立时邹珍祥持有发行人 784,0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712%。

14、李海静

李海静，身份证号码为 42080319800628****，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丁香街 3 号 102 房。发行人设立时李海静持有发行人 601,9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688%。

15、邹珍凡

邹珍凡，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710307****，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73 号 1505 房。发行人设立时邹珍凡持有发行人 500,1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558%。

16、邹珍贵

邹珍贵，身份证号码为 42242319671116****，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棋乐街 17 号 304 房。发行人设立时邹珍贵持有发行人 490,47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450%。

17、石正金

石正金，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30216****，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保集安五区 3 栋 7 门 11 号。发行人设立时石正金持有发行人 400,648 股股份，占发行

人股本总额的 0.4452%。

18、侯丽琳

侯丽琳，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57101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文竹园 22 栋 204。发行人设立时侯丽琳持有发行人 313,6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485%。

19、温昌发

温昌发，身份证号码为 36020319650922****，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街 22 号广氮新村 41 栋 305 房。发行人设立时温昌发持有发行人 287,6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96%。

20、罗鸿桥

罗鸿桥，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660824****，住址为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交通路 8 号 12 户。发行人设立时罗鸿桥持有发行人 237,8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643%。

21、刘福成

刘福成，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650309****，住址为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文峰西路 1 号 26 户。发行人设立时刘福成持有发行人 220,5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451%。

22、林坤华

林坤华，身份证号码为 44020319620715****，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医药研究所宿舍药品检验所 1 号。发行人设立时林坤华持有发行人 218,3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426%。

23、金鑫

金鑫，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830602****，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 6 号 1 栋 605 房。发行人设立时金鑫持有发行人 209,50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328%。

24、陶艳

陶艳，身份证号码为 42082119711212****，住址为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府前路 47 号 701 房。发行人设立时陶艳持有发行人 167,1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858%。

25、孙仲华

孙仲华，身份证号码为 4329301976102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1 号西平房。发行人设立时孙仲华持有发行人 161,8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798%。

26、林武宣

林武宣，身份证号码为 44012819620610****，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兴苑 A 座 5 梯 302 号。发行人设立时林武宣持有发行人 156,8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742%。

27、蒋鹏

蒋鹏，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81126****，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 171 号 602 房。发行人设立时蒋鹏持有发行人 156,8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742%。

28、陈明星

陈明星，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690101****，住址为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青云路 43 号 6 幢 703 房。发行人设立时陈明星持有发行人 146,3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626%。

29、周雅蔓

周雅蔓，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790601****，住址为湖北省京山县杨集镇杨集路 21 号。发行人设立时周雅蔓持有发行人 140,4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561%。

30、周雅璐

周雅璐，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720527****，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 200 号 32 户。发行人设立时周雅璐持有发行人 129,6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440%。

31、贾为

贾为，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640809****，住址为湖北省京山县缘汇小区 5 栋。发行人设立时贾为持有发行人 52,2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81%。

32、吴蹈

吴蹈，身份证号码为 44068219881107****，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西苑大厦 E 座 710 房。发行人设立时吴蹈持有发行人 52,2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81%。

33、周雅兰

周雅兰，身份证号码为 42082119751102****，住址为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京源大道 111-1 号 185 户。发行人设立时周雅兰持有发行人 27,1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0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华天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华天会验字[2006]第 HT0361 号《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华天会验字[2006]第 HY0140 号《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华天验字[2006]第 YZ0484 号《验资报告》及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华天验字[2007]第 HT0092 号《验资报告》、鹏城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027 号《验资报告》及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出

具的深鹏所穗验字[2008]007号《验资报告》、天职会计师于2011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穗QJ[2011]22号《验资报告》、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的天职穗QJ[2012]T6号《验资报告》、于2012年10月31日出具的天职穗QJ[2012]T8号《验资报告》、于2014年2月14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969号《验资报告》及于2014年7月9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398号《验资报告》，集泰化工各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根据集泰化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天职会计师于2015年4月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848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集泰化工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条所述，发行人已办理车辆、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及房屋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域名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邹榛夫持有安泰化学95%的股权，持有发行人3.3828%的股份。除邹榛夫外，没有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邹榛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邹榛夫，男，1961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610216****，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373号1505房，硕士学历，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6年8月至1988年8月在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工作，从事海洋化学研究；1988年8月至今，创办安泰化学、光泰激光等企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54,418,950	60.4655
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24,612	8.9162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8,058	5.5756
邹珍美	3,926,129	4.3624
邹榛夫	3,044,537	3.3828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9,029	2.7878
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939	1.9510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何思远	1,150,013	1.2778
陈中华	878,160	0.9757
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24	0.9646
邹珍祥	784,072	0.8712
李海静	601,941	0.6688
邹珍凡	500,175	0.5558
邹珍贵	490,473	0.5450
石正金	400,648	0.4452
侯丽琳	313,629	0.3485
温昌发	287,660	0.3196
罗鸿桥	237,897	0.2643
刘福成	220,550	0.2451

林坤华	218,326	0.2426
金鑫	209,504	0.2328
陶艳	167,174	0.1858
孙仲华	161,832	0.1798
林武宣	156,814	0.1742
蒋鹏	156,814	0.1742
陈明星	146,360	0.1626
周雅蔓	140,498	0.1561
周雅璐	129,633	0.1440
贾为	52,272	0.0581
吴滔	52,272	0.0581
周雅兰	27,182	0.0302
合计	9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的前身为集泰化工。2006年8月8日，广州工商局下发（穗）名预核内字[2006]第00200607281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2006年8月8日，华天出具华天会验字[2006]第HT0361号《验资报告》，对安泰化学投入集泰化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

集泰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500	安泰化学	500	100
-----	------	-----	-----

2006年8月10日，广州工商局向集泰化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58143。

2、集泰化工于2006年8月23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集泰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808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08	安泰化学	500	62
	关福如	1	0.1
	何思远	63.4	7.8
	马银良	28.3	3.5
	邹珍祥	30	3.7
	林坤华	30	3.7
	陶艳	23.3	2.9
	邹珍凡	23.3	2.9
	侯丽琳	20	2.5
	周雅蔓	18.4	2.3
	石正金	13.3	1.7

	李海静	1	0.1
	陈明星	1	0.1
	林武宣	10	1.2
	蒙绍波	10	1.2
	杨金泉	10	1.2
	刘福成	15	1.9
	金鑫	10	1.2

2006年9月20日，华天出具华天会验字[2006]第HY0140号《验资报告》，对关福如、何思远、马银良、邹珍祥、林坤华、陶艳、邹珍凡、侯丽琳、周雅蔓、石正金、李海静、陈明星、林武宣、蒙绍波、杨金泉、刘福成、金鑫投入集泰化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6年9月20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8万元。

3、集泰化工于2006年10月26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集泰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安泰化学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关福如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为99万元，马银良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为21.7万元，邹珍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为20万元，李海静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为12.3万元，陈明星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为29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00	安泰化学	510	51

	关福如	100	10
	何思远	63.4	6.3334
	马银良	50	5
	邹珍祥	50	5
	林坤华	30	3
	陶艳	23.3	2.3334
	邹珍凡	23.3	2.3334
	侯丽琳	20	2
	周雅蔓	18.4	1.8333
	石正金	13.3	1.3333
	李海静	13.3	1.3333
	陈明星	30	3
	林武宣	10	1
	蒙绍波	10	1
	杨金泉	10	1
	刘福成	15	1.5
	金鑫	10	1

2006 年 11 月 1 日，华天出具华天验字[2006]第 YZ0484 号《验资报告》，对安泰化学、关福如、马银良、邹珍祥、李海静、陈明星投入集泰化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6 年 11 月 10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集泰化工于 2007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集泰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由安泰化学认缴。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33.33	安泰化学	843.33	63.25
	关福如	100	7.5
	何思远	63.4	4.755
	马银良	50	3.75
	邹珍祥	50	3.75
	林坤华	30	2.25
	陶艳	23.3	1.7475
	邹珍凡	23.3	1.7475
	侯丽琳	20	1.5
	周雅蔓	18.4	1.38
	石正金	13.3	0.9975

	李海静	13.3	0.9975
	陈明星	30	2.25
	林武宣	10	0.75
	蒙绍波	10	0.75
	杨金泉	10	0.75
	刘福成	15	1.125
	金鑫	10	0.75

2007 年 12 月 17 日，华天出具华天验字[2007]第 HT0092 号《验资报告》，对安泰化学投入集泰化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12 月 20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3.33 万元。

5、集泰化工于 2008 年 3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集泰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6.67 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66.67	安泰化学	1,054.17	63.25
	关福如	100.00	6.00
	何思远	104.17	6.25
	马银良	62.50	3.75

	邹珍祥	62.50	3.75
	林坤华	37.50	2.25
	陶艳	29.17	1.75
	邹珍凡	29.17	1.75
	侯丽琳	25.00	1.50
	周雅蔓	22.92	1.38
	石正金	16.66	1.00
	李海静	16.66	1.00
	陈明星	37.50	2.25
	林武宣	12.50	0.75
	蒙绍波	12.50	0.75
	杨金泉	12.50	0.75
	刘福成	18.75	1.12
	金鑫	12.50	0.75

2008年3月5日，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027号《验资报告》，对安泰化学、何思远、马银良、邹珍祥、林坤华、陶艳、邹珍凡、侯丽琳、周雅蔓、石正金、李海静、陈明星、林武宣、蒙绍波、杨金泉、刘福成、金鑫投入集泰化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8年3月11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泰化

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33.3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66.67 万元。

6、集泰化工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集泰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00	安泰化学	1,054.17	55.48
	关福如	100.00	5.26
	何思远	104.17	5.48
	马银良	62.50	3.29
	邹珍祥	62.50	3.29
	林坤华	37.50	1.97
	陶艳	29.17	1.53
	邹珍凡	29.17	1.53
	侯丽琳	25.00	1.32
	周雅蔓	22.92	1.21
	石正金	16.66	0.88
	李海静	16.66	0.88
	陈明星	37.50	1.97

	林武宣	12.50	0.66
	蒙绍波	12.50	0.66
	杨金泉	12.50	0.66
	刘福成	18.75	0.99
	金鑫	12.50	0.66
	陈中华	70.00	3.68
	熊文忠	163.33	8.60

2008年9月23日，鹏城广州分公司出具深鹏穗分所验字[2008]007号《验资报告》，对陈中华、熊文忠投入集泰化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8年9月27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6.6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00万元。

7、集泰化工于2009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股东熊文忠转让其在集泰化工100%股权共计163.33万元，(2) 同意股东杨金泉转让其在集泰化工100%股权共计12.5万元，(3) 安泰化学受让熊文忠和杨金泉所转让的全部股权。

熊文忠和安泰化学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文忠将其在集泰化工拥有的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3.33万元）按3.6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泰化学，股权转让价款为5,879,880元。

杨金泉和安泰化学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金泉将其在集泰化工拥有的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按3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泰化学，股权转让价款为3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泰化工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00	安泰化学	1,230	64.7379
	关福如	100	5.2631
	何思远	104.17	5.4826
	马银良	62.5	3.2894
	邹珍祥	62.5	3.2894
	林坤华	37.5	1.9736
	陶艳	29.17	1.5352
	邹珍凡	29.17	1.5352
	侯丽琳	25	1.3157
	周雅蔓	22.92	1.2063
	石正金	16.66	0.8768
	李海静	16.66	0.8768
	陈明星	37.5	1.9736
	林武宣	12.5	0.6578
	蒙绍波	12.5	0.6578
	刘福成	18.75	0.9868

	金鑫	12.5	0.6578
	陈中华	70	3.6842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1月26日在广州工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集泰化工于2010年6月25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股东安泰化学将其在集泰化工持有的0.4921%的股权共计9.35万元转让给林坤华；(2) 同意股东安泰化学将其在集泰化工持有的0.9991%的股权共计18.9833万元转让给陶艳；(3) 同意股东安泰化学将其在集泰化工持有的0.5193%的股权共计9.8667万元转让给邹珍凡；(4) 同意股东安泰化学将其在集泰化工持有的0.0947%的股权共计1.8万元转让给周雅蔓；(5) 同意股东安泰化学将其在集泰化工持有的0.35%的股权共计6.65万元转让给石正金；(6) 同意股东安泰化学将其在集泰化工持有的0.5263%的股权共计10万元转让给李海静；(7) 同意股东安泰化学将其在集泰化工持有的0.1263%的股权共计2.4万元转让给陈明星；(8) 同意股东安泰化学将其在集泰化工持有的0.2211%的股权共计4.2万元转让给金鑫；(9) 同意股东何思远将其在集泰化工持有的0.6579%的股权共计12.5万元转让给蒋鹏。

2010年6月25日，安泰化学与林坤华、陶艳、邹珍凡、周雅蔓、石正金、李海静、陈明星、金鑫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3.6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0年6月25日，何思远与蒋鹏签订《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125,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泰化工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900	安泰化学	1,166.75	61.4078
	关福如	100.00	5.2632
	何思远	91.67	4.8247
	马银良	62.50	3.2895
	邹珍祥	62.50	3.2895
	林坤华	46.85	2.4658
	陶艳	48.15	2.5344
	邹珍凡	39.04	2.0546
	侯丽琳	25.00	1.3158
	周雅蔓	24.72	1.3011
	石正金	23.31	1.2268
	李海静	26.66	1.4032
	陈明星	39.90	2.1000
	林武宣	12.50	0.6579
	蒙绍波	12.50	0.6579
	刘福成	18.75	0.9868
	金鑫	16.70	0.8789

	陈中华	70.00	3.6842
	蒋鹏	12.50	0.6579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广州工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集泰化工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新增集泰化工股东 2 人（邹珍美、邹榛夫）。同意增加集泰化工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900 万元增加至 5547.61 万元，同意由安泰化学、邹珍美、邹榛夫出资集泰化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部分。具体增资方式情况如下：

（1）安泰化学出资情况：

摘要		金额（万元）
股 权 出 资	（1）以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出资	229.51
	（2）以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80%股权出资	15.79
	（3）以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90%股权出资	25.6
	（4）以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90%股权出资	132.25
	（5）以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90%股权出资	243.95
	（6）以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出资	46.69
	小 计	763.79
知 识 产 权 出 资	以纳米复合建筑内外墙乳胶涂料以及石材干挂胶出资（非专利技术）	163.14
实 物 出 资	以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首层房屋及机器设备一批出资	2244.17
合 计		3171.1

（2）邹榛夫出资情况：

摘要		金额（万元）
股 权 出 资	(1) 以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股权出资	128.36
	(2) 以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20%股权出资	3.95
	(3) 以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10%股权出资	2.84
	(4) 以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10%股权出资	14.70
	(5) 以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10%股权出资	27.11
	(6) 以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5%股权出资	4.24
小 计		181.20

(3) 邹珍美出资情况：

摘要		金额（万元）
股 权 出 资	(1) 以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出资	33.96
	(2) 以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	261.35
	小 计	295.31

安泰化学、邹榛夫、邹珍美和集泰化工已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签订《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美与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约定安泰化学、邹榛夫、邹珍美以上述出资财产认缴集泰化工的新增注册资本。

为实施股权出资，安泰化学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2011 年 9 月 1 日、2011 年 9 月 7 日、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2011 年 9 月 26 日就其在神岗精细化工、上海安东泰、成都安锦泰、北京安泰京粤、深圳安信泰、杭州浙泰持有的股权的转让事宜与集泰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邹榛夫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2011 年 9 月 1 日、2011 年 9 月 7 日、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2011 年 9 月 26 日就其在神岗精细化工、上海安东泰、成都安锦泰、北京安泰京粤、深圳安信泰、杭州浙泰持有的股权的转让事宜与集泰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邹珍美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就其在广州泰宇和深圳安信泰持有的股权的转让事宜与集泰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5,547.6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泰化学	4,337.85	78.19	货币、股权、非专利技术、实物
2	邹榛夫	181.20	3.27	股权
3	邹珍美	295.31	5.32	股权
4	关福如	100.00	1.80	货币
5	何思远	91.67	1.65	货币
6	马银良	62.50	1.13	货币
7	邹珍祥	62.50	1.13	货币
8	林坤华	46.85	0.84	货币
9	陶艳	48.15	0.87	货币
10	邹珍凡	39.04	0.70	货币
11	侯丽琳	25.00	0.45	货币
12	周雅蔓	24.72	0.45	货币
13	石正金	23.31	0.42	货币
14	李海静	26.66	0.48	货币
15	陈明星	39.90	0.72	货币
16	林武宣	12.50	0.23	货币

17	蒙绍波	12.50	0.23	货币
18	刘福成	18.75	0.34	货币
19	金鑫	16.70	0.30	货币
20	陈中华	70.00	1.26	货币
21	蒋鹏	12.50	0.23	货币

天职会计师已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天职穗 QJ[2011]22 号《验资报告》，对安泰化学、邹榛夫、邹珍美投入集泰化工的资本 3,647.61 万元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12 月 1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47.61 万元。

10、集泰化工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股东林坤华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24%股权（认缴出资额 13.2567 万元）以 13.25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熙景投资；(2) 同意股东林坤华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38%股权（认缴出资额 20.8333 万元）以 20.8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珍贵；(3) 同意股东林坤华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15%股权（认缴出资额 8.15 万元）以 8.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榛夫；(4) 同意股东陶艳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40%股权（认缴出资额 22.3001 万元）以 22.3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熙景投资；(5) 同意股东陶艳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14%股权（认缴出资额 7.8667 万元）以 7.8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珍贵；(6) 同意股东陶艳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11%股权（认缴出资额 6.1532 万元）以 6.15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榛夫；(7) 同意股东邹珍凡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02%股权（认缴出资额 1.35 万元）以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榛夫；(8) 同意股东邹珍凡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08%股权（认缴出资额 4.1667 万元）以 4.1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为；(9) 同意股东邹珍凡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32%股权（认缴出资额 17.65 万元）以 1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珍美；(10) 同意股东周雅蔓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04%股权（认缴出资额 2.4166 万元）以 2.41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熙景投资；

(11) 同意股东周雅蔓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05%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34 万元）以 2.50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仲华；(12) 同意股东周雅蔓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04%股权（认缴出资额 2.1667 万元）以 2.1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雅兰；(13) 同意股东周雅蔓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19%股权（认缴出资额 10.3333 万元）以 10.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雅璐；(14) 同意股东周雅蔓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08%股权（认缴出资额 4.1667 万元）以 4.1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昌发；(15) 同意股东石正金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08%股权（认缴出资额 4.1667 万元）以 4.1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滔；(16) 同意股东陈明星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02%股权（认缴出资额 0.8333 万元）以 0.8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熙景投资；(17) 同意股东陈明星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12%股权（认缴出资额 6.5667 万元）以 6.5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鸿桥；(18) 同意股东陈明星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38%股权（认缴出资额 20.8333 万元）以 20.8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榛夫；

(19) 同意股东刘福成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 0.23%股权（认缴出资额 12.5 万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榛夫。

2012 年 8 月 6 日，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泰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78.1931	货币、股权、非专利技术、 实物资产
2	邹榛夫	230.1865	4.1493	货币、股权
3	邹珍祥	62.5000	1.1266	货币
4	邹珍凡	15.8700	0.2861	货币

5	邹珍美	312.9600	5.6414	股权
6	关福如	100.0000	1.8026	货币
7	何思远	91.6700	1.6524	货币
8	马银良	62.5000	1.1266	货币
9	林坤华	4.6100	0.0831	货币
10	陶艳	11.8333	0.2133	货币
11	侯丽琳	25.0000	0.4506	货币
12	周雅蔓	3.1333	0.0565	货币
13	石正金	19.1433	0.3451	货币
14	李海静	26.6600	0.4806	货币
15	陈明星	11.6667	0.2103	货币
16	林武宣	12.5000	0.2253	货币
17	蒙绍波	12.5000	0.2253	货币
18	刘福成	6.2500	0.1127	货币
19	金鑫	16.7000	0.3010	货币
20	陈中华	70.0000	1.2618	货币
21	蒋鹏	12.5000	0.2253	货币

22	熙景投资	38.8067	0.6995	货币
23	邹珍贵	28.7000	0.5173	货币
24	贾为	4.1667	0.0751	货币
25	孙仲华	2.5034	0.0451	货币
26	周雅兰	2.1667	0.0391	货币
27	周雅璐	10.3333	0.1863	货币
28	温昌发	4.1667	0.0751	货币
29	吴滔	4.1667	0.0751	货币
30	罗鸿桥	6.5667	0.1184	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广州工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集泰化工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 5,547.61 万元增加至 5,760.829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集泰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75.2991
2	邹榛夫	230.1865	3.9957
3	邹珍祥	62.5000	1.0849
4	邹珍凡	15.8700	0.2755

5	邹珍美	312.9600	5.4326
6	关福如	100.0000	1.7359
7	何思远	91.6700	1.5913
8	马银良	135.2079	2.3470
9	林坤华	17.4032	0.3021
10	陶艳	13.3258	0.2313
11	侯丽琳	25.0000	0.4340
12	周雅蔓	4.1994	0.0729
13	石正金	31.9365	0.5544
14	李海静	47.9820	0.8329
15	陈明星	11.6667	0.2025
16	林武宣	12.5000	0.2170
17	蒙绍波	12.5000	0.2170
18	刘福成	11.5805	0.2010
19	金鑫	16.7000	0.2899
20	陈中华	70.0000	1.2151
21	蒋鹏	12.5000	0.2170
22	熙景投资	86.5679	1.5027
23	邹珍贵	35.0966	0.6092
24	贾为	4.1667	0.0723
25	孙仲华	8.9000	0.1545
26	周雅兰	2.1667	0.0376
27	周雅璐	10.3333	0.1794
28	温昌发	22.9300	0.3980
29	吴滔	4.1667	0.0723

30	罗鸿桥	12.9633	0.2250
合计		5,760.8297	100.0000

2012年9月27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穗QJ[2012]T6号《验资报告》，对马银良、林坤华、陶艳、周雅蔓、石正金、李海静、刘福成、熙景投资、邹珍贵、孙仲华、温昌发、罗鸿桥投入集泰化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前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3.2197万元，剩余786.78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47.6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760.8297万元。

12、集泰化工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集泰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6,400.48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9.6588万元由新增股东泰银富时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集泰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67.7737
2	邹榛夫	230.1865	3.5964
3	邹珍祥	62.5000	0.9765
4	邹珍凡	15.8700	0.2479
5	邹珍美	312.9600	4.8896
6	关福如	100.0000	1.5624
7	何思远	91.6700	1.4322
8	马银良	135.2079	2.1125
9	林坤华	17.4032	0.2719
10	陶艳	13.3258	0.2082

11	侯丽琳	25.0000	0.3906
12	周雅蔓	4.1994	0.0656
13	石正金	31.9365	0.4990
14	李海静	47.9820	0.7497
15	陈明星	11.6667	0.1823
16	林武宣	12.5000	0.1953
17	蒙绍波	12.5000	0.1953
18	刘福成	11.5805	0.1809
19	金鑫	16.7000	0.2609
20	陈中华	70.0000	1.0937
21	蒋鹏	12.5000	0.1953
22	熙景投资	86.5679	1.3525
23	邹珍贵	35.0966	0.5483
24	贾为	4.1667	0.0651
25	孙仲华	8.9000	0.1391
26	周雅兰	2.1667	0.0339
27	周雅璐	10.3333	0.1614
28	温昌发	22.9300	0.3583
29	吴滔	4.1667	0.0651
30	罗鸿桥	12.9633	0.2025
31	泰银富时	639.6588	9.9939
合计		6,400.4885	100.0000

2012年10月31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穗QJ[2012]T8号《验资报告》，对泰银富时投入集泰化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泰银富时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639.6588万元计作集泰化工注册资本，剩余2,360.34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6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60.829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400.4885万元。

13、集泰化工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股东蒙绍波将其持有的集泰化工0.1953%股权（认缴出资额12.50万元）以58.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榛夫。

蒙绍波和邹榛夫于2013年7月1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泰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67.7737
2	邹榛夫	242.6865	3.7917
3	邹珍祥	62.5000	0.9765
4	邹珍凡	15.8700	0.2479
5	邹珍美	312.9600	4.8896
6	关福如	100.0000	1.5624
7	何思远	91.6700	1.4322
8	马银良	135.2079	2.1125
9	林坤华	17.4032	0.2719
10	陶艳	13.3258	0.2082
11	侯丽琳	25.0000	0.3906
12	周雅蔓	4.1994	0.0656
13	石正金	31.9365	0.4990
14	李海静	47.9820	0.7497
15	陈明星	11.6667	0.1823

16	林武宣	12.5000	0.1953
17	刘福成	11.5805	0.1809
18	金鑫	16.7000	0.2609
19	陈中华	70.0000	1.0937
20	蒋鹏	12.5000	0.1953
21	熙景投资	86.5679	1.3525
22	邹珍贵	35.0966	0.5483
23	贾为	4.1667	0.0651
24	孙仲华	8.9000	0.1391
25	周雅兰	2.1667	0.0339
26	周雅璐	10.3333	0.1614
27	温昌发	22.9300	0.3583
28	吴滔	4.1667	0.0651
29	罗鸿桥	12.9633	0.2025
30	泰银富时	639.6588	9.9939
合计		6,400.4885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广州工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集泰化工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集泰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48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湖北九派认缴 400 万元，由仙桃九派认缴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61.9650
2	邹榛夫	242.6865	3.4667
3	邹珍祥	62.5000	0.8928
4	邹珍凡	15.8700	0.2267
5	邹珍美	312.9600	4.4705
6	关福如	100.0000	1.4285
7	何思远	91.6700	1.3095
8	马银良	135.2079	1.9314
9	林坤华	17.4032	0.2486
10	陶艳	13.3258	0.1904
11	侯丽琳	25.0000	0.3571
12	周雅蔓	4.1994	0.0600
13	石正金	31.9365	0.4562
14	李海静	47.9820	0.6854
15	陈明星	11.6667	0.1667
16	林武宣	12.5000	0.1786
17	刘福成	11.5805	0.1654
18	金鑫	16.7000	0.2386
19	陈中华	70.0000	0.9999
20	蒋鹏	12.5000	0.1786
21	熙景投资	86.5679	1.2366
22	邹珍贵	35.0966	0.5013
23	贾为	4.1667	0.0595
24	孙仲华	8.9000	0.1271
25	周雅兰	2.1667	0.0310

26	周雅璐	10.3333	0.1476
27	温昌发	22.9300	0.3275
28	吴滔	4.1667	0.0595
29	罗鸿桥	12.9633	0.1852
30	泰银富时	639.6588	9.1373
31	湖北九派	400.0000	5.7139
32	仙桃九派	200.0000	2.8569
合计		7,000.4885	100.0000

2014年2月14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4]2969号《验资报告》，对湖北九派、仙桃九派投入集泰化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湖北九派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400万元作为集泰化工实收资本，剩余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仙桃九派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集泰化工实收资本，剩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9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00.488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000.4885万元。

15、集泰化工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集泰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7,174.09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3.6017万元由股东邹珍凡、周雅蔓、刘福成、熙景投资、邹珍贵、孙仲华、罗鸿桥及新增股东舜璟投资分别以5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集泰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60.4655
2	邹榛夫	242.6865	3.3828
3	邹珍祥	62.5000	0.8712

4	邹珍凡	39.8700	0.5558
5	邹珍美	312.9600	4.3624
6	关福如	100.0000	1.3939
7	何思远	91.6700	1.2778
8	马银良	135.2079	1.8847
9	林坤华	17.4032	0.2426
10	陶艳	13.3258	0.1858
11	侯丽琳	25.0000	0.3485
12	周雅蔓	11.1994	0.1561
13	石正金	31.9365	0.4452
14	李海静	47.9820	0.6688
15	陈明星	11.6667	0.1626
16	林武宣	12.5000	0.1742
17	刘福成	17.5805	0.2451
18	金鑫	16.7000	0.2328
19	陈中华	70.0000	0.9757
20	蒋鹏	12.5000	0.1742
21	熙景投资	139.9696	1.9510
22	邹珍贵	39.0966	0.5450
23	贾为	4.1667	0.0581
24	孙仲华	12.9000	0.1798
25	周雅兰	2.1667	0.0302
26	周雅璐	10.3333	0.1440
27	温昌发	22.9300	0.3196
28	吴滔	4.1667	0.0581
29	罗鸿桥	18.9633	0.2643

30	泰银富时	639.6588	8.9162
31	湖北九派	400.0000	5.5756
32	仙桃九派	200.0000	2.7878
33	舜璟投资	69.2000	0.9646
合计		7,174.0902	100.0000

2014年7月9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4]10398号《验资报告》，对熙景投资、舜璟投资、邹珍凡、周雅蔓、刘福成、邹珍贵、孙仲华、罗鸿桥投入公司的资本进行了验证。熙景投资、舜璟投资、邹珍凡、周雅蔓、刘福成、邹珍贵、孙仲华、罗鸿桥以货币出资合计868.0085万元，其中173.6017万元作为集泰化工实收资本，剩余694.40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488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174.0902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集泰化工自其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于2015年4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54,418,950	60.4655
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24,612	8.9162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8,058	5.5756
邹珍美	3,926,129	4.3624
邹榛夫	3,044,537	3.3828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9,029	2.7878

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939	1.9510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何思远	1,150,013	1.2778
陈中华	878,160	0.9757
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24	0.9646
邹珍祥	784,072	0.8712
李海静	601,941	0.6688
邹珍凡	500,175	0.5558
邹珍贵	490,473	0.5450
石正金	400,648	0.4452
侯丽琳	313,629	0.3485
温昌发	287,660	0.3196
罗鸿桥	237,897	0.2643
刘福成	220,550	0.2451
林坤华	218,326	0.2426
金鑫	209,504	0.2328
陶艳	167,174	0.1858
孙仲华	161,832	0.1798
林武宣	156,814	0.1742
蒋鹏	156,814	0.1742
陈明星	146,360	0.1626

周雅蔓	140,498	0.1561
周雅璐	129,633	0.1440
贾为	52,272	0.0581
吴滔	52,272	0.0581
周雅兰	27,182	0.0302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以及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具体经营范围为“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存。”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安泰京粤的《营业执照》，北京安泰京粤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泰宇的《营业执照》，广州泰宇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泰宇的具体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安东泰的《营业执照》，上海安东泰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轻质建材、粘合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安信泰的《营业执照》，深圳安信泰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密封胶、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安锦泰的《营业执照》，成都安锦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油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泰的《营业执照》，杭州浙泰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新型轻质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洋贸易的《营业执照》，东洋贸易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东洋贸易的具体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沥青混合物制造；危险化学品制造”。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岗精细化工的《营业执照》，神岗精细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神岗精细化工的具体经营范围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沥青混合物制造”。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城集泰的《营业执照》，大城集泰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集装箱专用沥青底漆。销售：化工助剂、粘合剂、催化剂、轻质建筑材料、密封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电子产品”。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科力的《营业执照》，高科力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及建筑材料（纳米内外墙乳胶漆系列、环氧强力型石材干挂胶、硅酮类石材、铝板耐候密封胶、粒子表面改性剂、消泡剂、纳米氧化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化工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建筑涂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以下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1、发行人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穗天 WH 安经（乙）字[2014]00107 号（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 日，许可范围为“甲醚（目录序号：79），石脑油（目录序号：1964），乙醇（目录序号：2002）等危险化学品共 6 种”，经营方式为“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

2、神岗精细化工持有从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1842012000066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合成橡胶制造”，排污种类为“污水，噪声”，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东洋贸易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穗）WH 安许证字[2015]0115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序号 2828，沥青底漆）”，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4、东洋贸易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 ABQIIIWH 穗 20131399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东洋贸易为“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危化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东洋贸易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 440112226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沥青底漆，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6、东洋贸易持有从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1842011000001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排污种类为“污水，废气，噪声”，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大城集泰持有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冀）WH 安许证字[2015]10012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8、大城集泰持有廊坊市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 AQBIIIWH（冀 10）201300050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大城集泰为“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9、大城集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 131012099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沥青底漆，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10、大城集泰持有大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

PWX-131025-0097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SO₂ 0 吨、NO_x 0 吨、COD 0.065 吨、NH₃-N 0.011 吨”，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集泰化工和集泰股份有关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集泰化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集泰化工设立以来进行过如下变更：

1、根据 2006 年 8 月 10 日广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泰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化工助剂、粘合剂、催化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密封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根据 2012 年 9 月 20 日广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泰化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制造：化工助剂、粘合剂、催化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密封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涂料。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根据 2014 年 8 月 1 日广州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集泰化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集泰化工的具体经营范围变更为“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

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06,469,946.73 元、人民币 451,954,188.35 元、人民币 535,659,159.96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16,101.36 元、人民币 1,351,758.87 元、人民币 603,394.6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安泰化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5441.89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4655%。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邹榛夫，持有安泰化学 95%的股权，且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4.4537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828%。邹榛夫对发行人有控制关系，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安泰化学外）

（1）泰银富时，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02.461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162%。

（2）湖北九派，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1.805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756%。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1）光泰激光

光泰激光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000052404，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光泰激光住所为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 502 房，法定代表人为温昌发，注册资本为 2,8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陶瓷网纹辊激光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出租；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激光陶瓷网纹辊研究、生产、开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泰化学认缴的出资额为 919.55 万元，占光泰激光注册资本的 31.9288%，邹榛夫认缴的出资额为 469.96 万元，占光泰激光注册资本的 16.3139%。

（2）宏途教育

宏途教育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广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01000349093，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宏途教育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邹榛夫认缴的出资额为 880 万元，占宏途教育注册资本的 88%。

（3）逸泰园林

逸泰园林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广州工商局从化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22000009412，根据《营业执照》记载，逸泰园林住所为广州市从化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安泰公司内）办公楼自编 406 房，法定代表人为夏昌全，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花卉作物批发；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花卉种植；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水果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批发”。邹榛夫认缴的出资额为 40 万元，占逸泰园林注册资本的 80%，安泰化学认缴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逸泰园林注册资本的 20%。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其特殊身份参与发行人的决策，构成关联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仁安包装

仁安包装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在广州工商局从化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22000009822，根据《营业执照》记载，仁安包装住所为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 69 号（自编之二），法定代表人为邹珍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橡胶板、管、带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张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塑料制品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邹珍祥认缴的出资额为 1,128 万元，占仁安包装注册资本的 94%；胡晓颖认缴的出资额为 36 万元，占仁安包装注册资本的 3%；刘先立认缴的出资

额为 36 万元，占仁安包装注册资本的 3%。邹珍祥为邹榛夫之兄，胡晓颖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邹珍凡之配偶，刘先立为邹珍祥的配偶。

（2）从化市龙辉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龙辉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9 日，在广州工商局从化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22000009638，根据《营业执照》记载，从化市龙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 69 号(自编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尹业胜，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仁安包装认缴的出资额为 180 万元，占从化市龙辉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仁安包装是邹珍祥控制的企业。

（3）承安电子

承安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广州工商局天河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06000046147，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承安电子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新太科技大厦 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凤霞，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刘凤霞认缴的出资额为 564 万元，占承安电子注册资本的 94%；胡晓颖认缴的出资额为 18 万元，占承安电子注册资本的 3%；刘先立认缴的出资额为 18 万元，占承安电子注册资本的 3%。刘凤霞为邹珍祥的女儿，胡晓颖为邹珍凡之配偶，刘先立为邹珍祥的配偶。

（4）创佳化工

创佳化工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20112000056006，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创佳化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绍南，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品）、玻璃仪器、化工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化工技术咨询、转让，新材料的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谢理

阳认缴的出资额为 15.3 万元，占创佳化工注册资本的 51%；谢绍南认缴的出资额为 14.7 万元，占创佳化工注册资本的 49%。谢理阳和谢绍南皆为石正金之配偶谢桂阳的兄弟。

（5）广州泰运

广州泰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广州工商局白云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11000598117，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广州泰运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黄庄北路 121 号广州沙太货运站内 5A14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志敏，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朱志敏认缴的出资额为 49 万元，占广州泰运注册资本的 49%，陈明星认缴的出资额为 51 万元，占广州泰运注册资本的 51%。陈明星是邹榛夫之弟，朱志敏是陈明星之配偶。

（6）广从货运部

广从货运部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工商局白云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15600027796，根据《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广从货运部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黄庄北路 121 号沙太货运站 5A12/13 档，经营者为陈明星，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配载，运输信息咨询，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陈明星为邹榛夫之弟。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的披露外，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7、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粤泰、长沙上泰、长昂移动房屋、天阳木器店、凯艺术器店、福田实业、福田新狮、一衣口田以及恒创投资均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上海粤泰

上海粤泰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邹榛夫之弟邹珍凡曾持有上海粤泰 90% 股权，邹榛夫之弟邹珍贵曾持有上海粤泰 10% 股权。2013 年 4 月 23 日，邹珍凡、邹珍贵与刘先祥、代昌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珍凡将其持有的上海粤泰 9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刘先祥，邹珍贵将其持有的上海粤泰 1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代昌文，该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粤泰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长沙上泰

长沙上泰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邹珍贵之配偶田晓翠曾持有长沙上泰 80% 股权。2012 年 3 月 29 日，田晓翠与廖仁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田晓翠将其持有的长沙上泰 8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廖仁玉，该次股权转让后，长沙上泰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长昂移动房屋

长昂移动房屋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邹榛夫认缴的出资额为 85 万元，占长昂移动房屋注册资本的 85%；陈德山认缴的出资额为 15 万元，占长昂移动房屋注册资本的 15%。2014 年 4 月 24 日，经广州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长昂移动房屋注销。

（4）天阳木器店

天阳木器店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汤昌茂。天阳木器店为发行人原监事汤翔、及其兄弟汤昌茂控制的企业。2015 年 4 月，汤翔从发行人离职后，天阳木器店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凯艺木器店

凯艺木器店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何玉红。凯艺木器店为发行人原监事汤翔、及其兄弟汤昌茂控制的企业。2015 年 4 月，汤翔从发行人离职后，凯艺木器店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6）福田实业

福田实业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发行人原董事关福如认缴的出资额为 128 万元，占福田实业注册资本的 100%。2015 年 4 月，关福如从发行人离职后，福田实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7) 福田新狮（福田纳路）

福田新狮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发行人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福田实业认缴的出资额为 1,250 万元，占福田新狮注册资本的 50%；新加坡狮城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1,250 万元，占福田新狮注册资本的 50%。福田新狮原来的企业名称为福田纳路，福田纳路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将其企业名称变更为福田新狮。2015 年 4 月，关福如从发行人离职后，福田新狮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8) 一衣口田农业

一衣口田农业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发行人原董事关福如认缴的出资额为 6,800 万元，占一衣口田农业注册资本的 100%。2015 年 4 月，关福如从发行人离职后，一衣口田农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9) 恒创投资

恒创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为发行人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2015 年 4 月，关福如从发行人离职后，恒创投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0) 一衣口田餐饮

一衣口田餐饮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8 万元，为发行人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2015 年 4 月，关福如从发行人离职后，一衣口田餐饮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1) 穗丰农业

穗丰农业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为发行人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2015 年 4 月，关福如从发行人离职后，穗丰农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十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洋贸易

东洋贸易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在广州工商局从化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22000008983，根据《营业执照》记载，东洋贸易住所为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仲华，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东洋贸易的具体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沥青混合物制造；危险化学品制造”。发行人出资 2600 万元，占东洋贸易注册资本的 100%。

（2）神岗精细化工

神岗精细化工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在广州工商局从化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22000029219，根据《营业执照》记载，神岗精细化工住所为广州市从化太平镇逸泉山庄旁，法定代表人为孙仲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神岗精细化工的具体经营范围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防

水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沥青混合物制造”。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占神岗精细化工注册资本的 100%。

（3）大城集泰

大城集泰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在廊坊市大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31025000009396，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大城集泰住所为大城县董家务，法定代表人为汤昌国，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集装箱专用沥青底漆。销售：化工助剂、粘合剂、催化剂、轻质建筑材料、密封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电子产品”。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占大城集泰注册资本的 100%。

（4）北京安泰京粤

北京安泰京粤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10105005712982，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安泰京粤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1 号楼 2107，法定代表人为曾臻，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出资 50 万元，占北京安泰京粤注册资本的 100%。

（5）广州泰宇

广州泰宇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工商局天河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06000486556，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广州泰宇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科华街 251 号之 22-24 栋自编 2017 房，法定代表人为岳晓辉，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泰宇的具体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发行

人出资 200 万元，占广州泰宇注册资本的 100%。

(6) 杭州浙泰

杭州浙泰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30104000149751，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杭州浙泰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大厦 3 幢 9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红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新型轻质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出资 50 万元，占杭州浙泰注册资本的 100%。

(7) 成都安锦泰

成都安锦泰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510100000055465，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成都安锦泰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1 层 25-27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油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占成都安锦泰注册资本的 100%。

(8) 上海安东泰

上海安东泰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10115000977855，根据《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安东泰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8 号竞衡大业广场 16 层 1611 室 16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曾繁奕，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型轻质建材、粘合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占上海安东泰注册资本的 100%。

(9) 深圳安信泰

深圳安信泰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440301103677471，根据《营业执照》和深圳安信泰《公司章程》记载，深圳安信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嘴金地工业区 114 栋厂房 6 层 620，法定代表人为殷亮结，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密封胶、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发行人出资 50 万元，占深圳安信泰注册资本的 100%。

（10）高科力

高科力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0000007860，根据《营业执照》记载，高科力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五山岑村空一号西区，法定代表人为孙仲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及建筑材料（纳米内外墙乳胶漆系列、环氧强力型石材干挂胶、硅酮类石材、铝板耐候密封胶、粒子表面改性剂、消泡剂、纳米氧化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化工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建筑涂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出资 600 万元，占高科力注册资本的 10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1）提供担保

1) 邹珍贵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签订工字粤行三支行 2011 年 148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邹珍贵为自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期间，在 2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集泰化工根据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对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安泰化学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行”)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深发穗羊城额抵字第 20111028001-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安泰化学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1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2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3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4 号的房产为集泰化工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到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深发行广州羊城支行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深发行广州羊城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3) 邹榛夫与深发行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深发穗羊城额保字第 20111028001-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邹榛夫为深发穗羊城综字第 20111028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集泰化工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 8,000 万元中的 4,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向深发行广州羊城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邹榛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签订建粤穗从保字 2011 年第 35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邹榛夫为集泰化工在建粤穗从借字 2011 年第 1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5) 安泰化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签订公高保字第 990320122868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由安泰化学为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86848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6) 邹榛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签订个高保字第 99032012286848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约定由邹榛夫为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86848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7) 邹榛夫与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额

保字 20121127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邹榛夫为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2112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集泰化工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 8,000 万元中的 4,5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 安泰化学与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21127 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安泰化学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1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2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3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4 号的房产为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2112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为 4,500 万元。

9) 安泰化学与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签订 GBZ47756012013001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安泰化学为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与集泰化工之间自 201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600 万元。

10) 邹榛夫与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签订 GBZ47756012013001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邹榛夫为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与集泰化工之间自 201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600 万元。

11) 邹珍贵与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签订 GBZ477560120130015-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邹珍贵为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与集泰化工之间自 201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

为 600 万元。

12) 邹榛夫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最高保字工行三支行 2013 年 049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邹榛夫为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集泰化工根据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对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安泰化学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 2013072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泰化学将其拥有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3410255 号的房产为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期间，在 71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集泰化工根据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对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所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4) 安泰化学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 2013072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泰化学将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从府国用(2002)字第 00419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期间，在 11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集泰化工根据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对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所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5) 邹榛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个高保字第 ZH1300000252925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由邹榛夫为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5292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16) 安泰化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公高保字第 ZH13000002529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安泰化学为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5292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17) 邹榛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额保字 20131225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邹榛夫为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3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5,900 万元。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的债务包括：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3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本金金额为 630 万元的债务、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6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本金金额为 1,125 万元的债务、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4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5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本金金额为 2,143 万元的债务。

18) 安泰化学与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31225 第 001-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安泰化学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1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2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3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4 号的房产为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3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为 5,900 万元。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的债务包括：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3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本金金额为 630 万元的债务、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6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本金金额为 1,125 万元的债务、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4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5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本金金额为 2,143 万元的债务。

19) 安泰化学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签订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泰化学将其拥有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3410255 号的房产为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71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集泰化工根据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对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所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 安泰化学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签订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泰化学将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从府国用(2002)字第 00419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11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集泰化工根据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对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所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1) 邹榛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订个高保字第 ZH1400000137027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由邹榛夫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3702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2,393 万元。

22) 安泰化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订公高保字第 ZH1400000137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安泰化学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3702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2,393 万元。

23) 安泰化学与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GBZ47756012014012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安泰化学为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与集泰化工之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

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600 万元。

24) 邹榛夫与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GBZ47756012014012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邹榛夫为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与集泰化工之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600 万元。

25) 邹珍贵与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GBZ47756012014012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邹榛夫为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与集泰化工之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600 万元。

26) 邹榛夫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订三支行 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邹榛夫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8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集泰化工根据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对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之一、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安泰化学，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24,000 元，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24,000 元，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24,000 元，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12,000 元。

(3) 向关联方承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报告期内，安泰化学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为 4182.99 平方米的厂房和面积为 219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含地面上临时建筑）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厂房和工业用地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456,539.16 元，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456,539.16 元，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456,539.16 元，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为 228,269.58 元。

（4）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泰化学、邹榛夫存在如下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应收款	安泰化学	12,000.00	-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应收款	安泰化学	29,139,836.93	23,043,836.93
	邹榛夫	382,898.38	9,911.83

2、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采购及出售商品、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1) 发行人 2012 年度向仁安包装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27,232,846.68 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9.39%；发行人 2013 年度向仁安包装采购商品金额共计

人民币 27,854,291.20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8.97%; 发行人 2014 年度向仁安包装采购商品、接受加工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28,189,659.70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7.94%;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向仁安包装采购商品、接受加工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12,133,516.24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7.50%。

2) 发行人 2012 年度向承安电子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7,465,066.28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2.57%; 发行人 2013 年度向承安电子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6,846,637.35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2.20%; 发行人 2014 年度向承安电子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6,549,743.59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1.84%;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向承安电子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3,289,846.15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2.03%。

3) 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创佳化工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4,566,682.81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1.57%; 发行人 2013 年度向创佳化工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5,107,601.01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1.64%; 发行人 2014 年度向创佳化工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3,936,572.65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1.11%。

4) 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天阳木器店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20,517.20 元。

5) 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凯艺术器店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172,648.56 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向凯艺术器店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289,951.49 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向凯艺术器店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514,450.49 元;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向凯艺术器店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136,617.49 元。

6) 发行人 2012 年度从广从货运部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4,038,481.77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38.85%; 发行人 2013 年度从广从货运部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5,736,454.15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39.33%; 发行人 2014 年度从广从货运部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3,531,308.00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20.71%;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从广从货运部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2,685,316.04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34.87%。

7) 发行人 2014 年度从泰运物流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2,685,349.13

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15.75%；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从泰运物流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1,183,412.62 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15.37%。

8) 发行人 2012 年度向陈明星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1,523.08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向陈明星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25,042.73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向陈明星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23,628.32 元。

9) 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光泰激光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31,290.60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向光泰激光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8,683.19 元。

10) 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广从货运部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14,727.53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向广从货运部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5,119.65 元；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向广从货运部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6,311.80 元。

11) 发行人 2014 年度向邹珍美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355.56 元。

(2) 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发行人 2012 年度向逸泰园林采购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275,159.00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向逸泰园林采购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197,300.00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向逸泰园林采购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97,157.00 元。

2) 发行人 2013 年度向承安电子销售材料金额共计人民币 329,538.45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向承安电子销售材料金额共计人民币 22,799.57 元。

3) 发行人 2014 年度向创佳化工销售材料金额共计人民币 37,032.48 元。

4) 发行人 2014 年度向广从货运部销售材料金额共计人民币 153.85 元。

(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之二房号、面积为 100 平方米、分摊公用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光泰激光，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60,000 元，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60,000 元，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60,000 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 102 房号、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宏途教育，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9,000 元。

（4）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1) 报告期内，福田新狮（福田纳路）将面积为 17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25,200 元，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25,200 元，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25,200 元，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为 6,300 元。

2) 报告期内，福田实业将坐落于中新镇中福北路 8 号、面积为 3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189,000 元，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198,000 元，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198,000 元，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为 49,500 元。

3) 报告期内，光泰激光将坐落于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四楼 401 房、五楼 501 房及负一楼 101 房，建筑面积为 1,10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为 166,170 元。

（5）关联方担保

1) 光泰激光与深发行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深发穗羊城额抵字第 20111028001-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光泰激光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8500 号的房产为集泰化工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到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深发行广州羊城支行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深发行广州羊城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2) 光泰激光与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21127 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光泰激光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8500 号的房产为平银穗羊城综

字 2012112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为 4,500 万元。

3) 光泰激光与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31225 第 001-3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光泰激光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8500 号的房产为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3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5,900 万元。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的债务包括：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3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本金金额为 630 万元的债务、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6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本金金额为 1,125 万元的债务、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4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5 号《贷款合同》项下集泰化工对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本金金额为 2,143 万元的债务。

(6)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承安电子	-	26,675.50
	广从货运部	7,650.80	-
其他 应收款	光泰激光	55,390.00	-
应付账款	仁安包装	12,827,551.65	14,047,221.05
	承安电子	1,873,898.00	2,324,778.00

	广从货运部	-	148,817.00
	天阳木器店	-	2,393.16
	凯艺术器店	-	198,546.00
其他 应付款	广从货运部	494,166.00	871,280.80
	泰运物流	984,786.00	-
	福田实业	-	99,000.00
	福田新狮(福田纳路)	-	25,2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承安电子	385,560.00	-
	长昂移动房屋	-	64,741.50
	上海粤泰	-	179,629.33
其他 应收款	长昂移动房屋	134,211.97	134,211.97
	逸泰园林	49,955.00	147,980.00
	邹珍美	942.89	942.89
	田晓翠	-	12,769.44

	光泰激光	-	10,000.00
	陈明星	-	6,320.71
应付账款	仁安包装	13,774,519.20	11,210,229.20
	创佳化工	2,489,169.18	2,097,830.00
	承安电子	3,802,800.00	1,634,660.89
	上海粤泰	-	218,062.10
	天阳木器店	2,393.16	2,393.16
	凯艺术器店	250,567.26	138,660.11
	广从货运部	704,705.30	-
其他 应付款	福田实业	99,000.00	-
	邹珍美	84,146.45	84,146.45

上述自然人中，邹珍美系邹榛夫之妹，田晓翠系邹珍贵之配偶，因此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向关联方承租厂房

报告期内，安泰化学曾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190号、

面积为 2,812.96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神岗精细化工,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厂房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236,288.64 元,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236,288.64 元,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236,288.64 元,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为 118,114.32 元

(2) 关联方担保

1) 安泰化学与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签订 GBZ477560120110114-2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安泰化学为 GDK4775601201101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神岗精细化工对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600 万元。。

2) 邹榛夫与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签订 GBZ477560120110114-3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邹榛夫为 GDK4775601201101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神岗精细化工对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600 万元。

3) 邹珍凡与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签订 GBZ477560120110114-4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邹珍凡为 GDK4775601201101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神岗精细化工对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600 万元。

4) 汤翔与工行广州第一支行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订一支行 2012 年保字第 050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汤翔为一支行 2012 年小企字第 027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神岗精细化工对工行广州第一支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300 万元。

(三)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发生当期《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在经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安泰化学与邹榛夫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

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安泰化学、邹榛夫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安泰化学、邹榛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房产共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17.97 平方米，已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31211 号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于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首层，建筑面积为 1,217.97 平方米。

2、东洋贸易拥有房产的情况

东洋贸易现有房产共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895.86 平方米，均已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

（1）东洋贸易已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8 号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于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员工宿舍 1 幢），建筑面积为 484.82 平方米。

（2）东洋贸易已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9 号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于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车间 1 幢），建筑面积为 683.98

平方米。

(3) 东洋贸易已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0 号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于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成品仓库 1 幢），建筑面积为 495.04 平方米。

(4) 东洋贸易已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1 号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于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原料仓库 1 幢），建筑面积为 807.62 平方米。

(5) 东洋贸易已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2 号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于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为 424.40 平方米。

3、成都安锦泰拥有房产的情况

成都安锦泰现有房产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6.66 平方米，均已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

(1) 成都安锦泰已取得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41963 号的《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于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27 楼 8 号，建筑面积为 63.33 平方米。

(2) 成都安锦泰已取得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41970 号的《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于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27 楼 7 号，建筑面积为 63.33 平方米。

4、高科力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高科力的 5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2)	目前用途
1#成品仓库及车间	1,950.00	生产车间、成品库
办公楼	3,432.00	办公
原料仓库	600.00	原料仓库

2#库房	450.00	包装物仓库
3#库房	540.00	成品仓库

高科力所占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唐新建区第三小区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作出的说明，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唐管委会”）与高科力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书》，约定将位于天河软件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第三小区，面积为 12940 平方米（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的地块转让给高科力。高科力已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 10 万元定金，并获得了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列明用地面积为 11059 平方米的穗规地证[2007]82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广东省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因第三方企业就该等地块的权属提出异议，主张该等地块应属于其债务人广州市天河区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总公司”）而非《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书》中的转让方高唐管委会，导致该等地块一直未能办理后续交易手续，高科力至今尚未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在该等地块上自建的办公楼、车间、仓库等 5 处房屋也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说明，为避免该等地块的使用给高科里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发行人已决定由东洋贸易建设新厂房，以替代高科力现有水性涂料的产能。东洋贸易正在进行厂房主体工程建设，预计 2016 年 6 月建成投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实际控制人邹榛夫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高科力在该等地块上的房屋被相关有权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高科力因使用该等地块而受到任何处罚，安泰化学和邹榛夫将承担高科力全部的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保证高科力不受到损失。

发行人的其它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以下编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从国用（2015）第 00078 号，土地座落于从化市鳌头镇龙星村地段，用途为

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56,019.9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4 月 6 日。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年/月/日)	目前 状态
1	3219219	19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铺路块料；建筑用石粉；耐火材料；防火水泥涂料；发光铺筑材料；发光铺路材料；照明板；发光板材	2023/10/20	已注册
2	1045295	17	橡皮圈；密封用橡皮圈；旋瓶盖用橡皮圈；垫圈；密封环；橡胶瓶塞；橡胶防震缓冲器；非金属管套筒；非金属管套；机器上密封垫；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半成品橡胶；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石棉；石棉板；石棉织物；绝缘材料；绝缘物；绝缘漆；填塞材料；膨胀接合填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包，小袋）	2017/7/6	已注册
3	6507415	2	染料；颜料；油漆；清漆；漆；沥青清漆；防火油漆；油漆粘合剂；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20/03/27	已注册
4	1063131	17	填塞材料；膨胀接合填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包，小袋）	2017/7/27	已注册
5	6507414	1	硅胶；填隙剂；清漆溶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塑料胶；聚氨酯；工业用粘合剂；氯丁胶	2020/3/27	已注册

6	1045293	17	橡皮圈；密封用橡皮圈；旋瓶盖用橡皮圈；垫圈；密封环；橡胶瓶塞；橡胶防震缓冲器；非金属管套筒；非金属管套；机器上密封垫；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半成品橡胶、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石棉；石棉板；石棉织物；绝缘材料；绝缘物；绝缘漆；填塞材料；膨胀接合填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包，小袋）	2017/7/6	已注册
7	1092756	4	工业用油；石油；苯；二甲苯；乳化油；唱机；唱片两用油；润滑剂；润滑脂；燃料；液体燃料；气体燃料；矿物燃料；焦炭；工业用蜡；地蜡；蜡；蜡烛；照明用蜡；除尘粘结剂	2017/9/6	已注册
8	1050113	1	纺织品防水化学品；纺织浸染有机漂白化学品；油脂漂白化学品；脂肪漂白化学品；纺织品浸渍化学品；纺织工业用浸湿剂；上浆糊精；工业用脱水剂；染料助剂；混凝土充气化学品；混凝土凝集剂；脱模油（建筑用）；油漆生产用化学助剂；清漆溶剂；搪瓷玻璃着色化学品；粘合剂；广告粘合剂；墙纸粘合剂；鞋粘合剂；轮胎粘合剂；瓷砖粘合剂；皮革粘合剂；树木粘合剂；铸造粘合剂；粘胶；工业用胶；照相用胶	2017/7/13	已注册

9	1050112	1	纺织品；防水化学品；纺织浸染有机漂白化学品；油脂漂白化学品；脂肪漂白化学品；纺织品浸渍化学品；纺织工业用浸湿剂；上浆糊精；工业用脱水剂；染料助剂；混凝土充气化学品；混凝土凝集剂；脱模油（建筑用）；油漆生产用化学助剂；清漆溶剂；搪瓷玻璃着色化学品；粘合剂；广告粘合剂；墙纸粘合剂；鞋粘合剂；轮胎粘合剂；瓷砖粘合剂；皮革粘合剂；树木粘合剂；铸造粘合剂；粘胶；工业用胶；照相用胶	2017/7/13	已注册
10	1048364	9	计算机；计算器；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键盘；数据处理设备；电唱机；照像机（摄影）；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电容器；电器插头（触点）；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闸盒	2017/7/6	已注册
11	1062358	3	香皂；肥皂；药皂；洗涤剂；洗衣粉；洗发剂；干洗剂；香波；柔发剂；护发素；洗面奶；浴液；清洁制剂；厕所清洁剂；玻璃擦净剂；去垢剂；去油渍剂；鞋油；研磨材料；研磨剂；香料；饮料香料；烟用香料；天然香料；化妆品；化妆粉；化妆用护肤剂；润肤膏；香脂；喷发胶；护发油；牙膏；牙粉；牙皂；宠物用香波	2017/7/27	已注册
12	6964288	1	工业用固态气体；硅胶；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氯丁胶	2021/6/13	已注册

13	6964292	1	工业用固态气体；硅胶；填隙剂；清漆溶剂；工业用化学品；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氯丁胶	2020/7/20	已注册
14	6964287	2	底漆；防火油漆；金属防锈制剂；沥青清漆；漆；清漆；染料；树胶脂；颜料；油漆	2022/11/6	已注册
15	6964290	19	木材；建筑石料；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油膏；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	2020/5/27	已注册
16	1024761	12	汽车；公共汽车；车辆；汽车底盘；摩托车；摩托车配件；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轮胎；汽车轮胎；飞机	2017/6/6	已注册
17	10717311	2	染料；颜料；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23/9/27	已注册
18	1044476	4	工业用油；石油；苯；二甲苯；乳化油；唱机；唱片两用油；润滑剂；润滑脂；燃料；液体燃料；气体燃料；矿物燃料；焦炭；工业用蜡；地蜡；蜡；蜡烛；照明用蜡；除尘粘结用	2017/7/6	已注册
19	1024756	12	汽车；公共汽车；车辆；汽车底盘；摩托车；摩托车配件；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车轮胎；汽车轮胎；飞机	2017/6/6	已注册
20	1724197	1	石材干挂胶；石材锚固胶；瓷片接着剂；石材密封胶；耐候密封胶；铝板密封胶；结构密封胶	2022/3/6	已注册

21	1051217	19	建筑用木材；厚木板；胶合板；三合板；制家用器具木材；铺地木材；人造石；建筑石料；大理石；非金属铺路材料；石棉水泥；水泥；镁氧水泥；砖；建筑用嵌砖；建筑用非金属墙砖；建筑用非金属瓦；屋顶沥青涂层；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嵌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门；非金属窗；彩色拼花玻璃窗；非金属百叶窗；玻璃窗；建筑玻璃；乳白玻璃；隔热玻璃；楼房用窗玻璃；非金属建筑物涂料；非金属楼房涂面材料；涂料（土）	2017/7/13	已注册
22	6964285	35	广告；市场研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8/20	已注册
23	1041954	9	计算机；计算器；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键盘；数据处理设备；电唱机；照像机（摄影）；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电容器；电器插头（触点）；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闸盒；蓄电池；蓄电池；电池；照明电池；太阳能电池	2017/6/27	已注册
24	6507380	1	硅胶；填隙剂；清漆溶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塑料胶；聚氨酯；密封胶；硅酮玻璃胶	2020/3/27	已注册

25	6964289	35	广告；市场研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8/13	已注册
26	1900933	1	催化剂；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硅酮玻璃胶；密封胶；墙砖粘合剂；液态橡胶；液体橡胶；粘胶液	2022/10/27	已注册
27	6573155	35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7/13	已注册
28	6573157	35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7/13	已注册
29	6573156	19	木材；建筑石料；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路面敷料；非金属建筑材料；楼房用窗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	2020/3/27	已注册
30	1901489	1	催化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液态橡胶；硅胶；工业用胶；液体橡胶；墙砖粘合剂；硅酮玻璃胶；密封胶	2022/12/6	已注册

31	1044048	2	染料；着色剂；颜料；印刷油墨；版画；油墨；涂料；木材涂料；油漆；车辆底盘涂层；油漆；漆；清漆；耐火漆；黑漆；黑亮漆；青铜漆；底漆；亮漆（笨乙稀树脂漆，沥青青漆，防火油漆，制气用漆，装玻璃用油灰（腻子）；油漆粘合剂；油漆增稠剂；油漆稀释剂；金属防锈制剂；木材防腐剂	2017/7/6	已注册
32	6964286	19	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油膏；石料粘合剂	2020/11/13	已注册
33	1071425	3	香皂；肥皂；药皂；洗涤剂；洗衣粉；洗发剂；干洗剂；香波；柔发剂；护发素；洗面奶；浴液；清洁制剂；厕所清洁剂；玻璃擦净剂；去垢剂；去油渍剂；鞋油；研磨材料；研磨剂；香料；饮料香料；烟用香料；天然香料；化妆品；化妆粉；化妆用护肤剂；润肤膏；香脂；喷发胶；护发油；牙膏；牙粉；牙皂；宠物用香波	2017/8/6	已注册
34	1192234	4	工业用油；石油；苯；二甲；苯；乳化油；唱机；唱片两用油；润滑剂；润滑脂；燃料；液体燃料；气体燃料；工业用蜡；地蜡；蜡；蜡烛；照明用蜡；除尘粘结剂	2018/7/20	已注册
35	6507413	2	染料；颜料；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20/5/6	已注册

36	6964291	2	染料；颜料；油漆；清漆；漆；沥青清漆；防火油漆；底漆；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20/7/20	已注册
37	1377514	1	塑料胶；皮革粘合剂；纺织品防水化学品；硅胶；工业化学品；抛光和底漆浆料；稀土；填隙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氯丁胶；粘接剂（冶金）；贴广告用粘胶；鞋粘合剂；墙纸用粘合剂；轮胎粘合剂；树木胶粘剂；铸造用粘合剂	2020/3/27	已注册
38	1051219	19	建筑用木材；厚木板；胶合板；三合板；制家用器具木材；铺地木材；人造石；建筑石料；大理石；非金属铺路材料；石棉水泥；水泥；镁氧水泥；砖；建筑用嵌砖；建筑用非金属墙砖；建筑用非金属瓦；屋顶沥青涂层；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嵌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门；非金属窗；彩色拼花玻璃窗；非金属百页窗；玻璃窗；建筑玻璃；乳白玻璃；隔热玻璃；楼房用窗玻璃；非金属建筑物涂料；非金属楼房涂面材料；涂料（土）	2017/7/13	已注册

39	1044015	2	染料；着色剂；颜料；印刷油墨；版画；油墨；涂料；木材涂料；油漆车辆底盘涂层；油漆；漆；清漆；耐火漆；黑漆；黑亮漆；青铜漆；底漆；亮漆（笨乙稀树脂漆，沥青青漆，防火油漆，制气用漆，装玻璃用油灰（腻子）；油漆粘合剂；油漆增稠剂；油漆稀释剂；金属防锈制剂；木材防腐剂	2017/7/6	已注册
40	13706484	19	涂层（建筑材料）；煤砖粘合料；砖粘合料；修路用粘合材料；防火水泥涂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硅酸铝耐火纤维	2025/2/20	已注册

3、专利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1697390	ZL201210005168.2	一种集装箱底架用水性仿沥青防腐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9	2015/6/17
2	1430432	ZL201210093463.8	一种金属用耐高温和强耐蚀的水性烤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2/3/31	2014/7/2

3	1430332	ZL201210093606.5	一种集装箱用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3/31	2014/7/2
4	813198	ZL200910039924.1	一种单组分水性金属烘烤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9/6/2	2011/7/20
5	964289	ZL200910193169.2	一种金属用纳米复合水性隔热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9	2012/5/30
6	1065395	ZL201010199240.0	环保型集装箱用密封胶	2010/6/11	2012/10/17
7	1044049	ZL201010270717.X	室外用高塑弹性防水嵌缝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0/8/31	2012/9/12
8	1376020	ZL201210204165.1	集装箱用单组分耐磨水性聚氨酯木地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6/19	2014/4/2
9	1745528	ZL201310590767.X	LED 用高强度粘接性室温固化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20	2015/8/5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行人提出的下列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	-----	------	-------	------

1	201310753615.7	纳米水性隔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31	实质 审查
2	201410022619.2	水性双组分浅色罐内导静电防腐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17	实质 审查

4、域名

(1)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atjiao.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2)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atjiao.com.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3) 发行人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atjiao.com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4) 发行人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atjiao.net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5)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cbjiao.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6)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cbjiao.com.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7) 发行人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cbjiao.com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

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8) 发行人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cbjiao.net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9)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jitai7.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10)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jitai7.com.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11) 发行人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jitai7.com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12) 发行人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jitai7.net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13)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jitai1988.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14)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jitai1988.com.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15) 发行人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jitai1988.com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16) 发行人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jitai1988.net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

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17)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证明域名 jointas.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所有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所有人名称变更手续。

(18)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证明域名 jointas.com.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所有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所有人名称变更手续。

(19) 发行人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jointas.net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20) 发行人持有《域名注册证书》，证明域名 jointas.com 已由发行人注册。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域名所有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域名所有人名称变更手续。

(21)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qcjiao.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22)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qcjiao.com.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23) 发行人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qcjiao.com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24) 发行人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qcjiao.net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25)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证明域名 antas.com.cn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该注册证书上记载的注册

所有人为集泰化工，尚需办理注册所有人名称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各种机器、设备、厂房等，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脘型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	511.11	389.72	76.25
2	沥青漆生产线	117.51	117.51	100.00
3	螺杆自动线	124.90	112.05	89.71
4	沥青漆生产线	108.89	58.03	53.29
5	实验设备	60.57	57.69	95.25
6	静态混合液生产线	97.25	54.17	55.70
7	静态混合机	41.03	41.03	100.00
8	静态混合机生产线	62.39	39.19	62.81
9	聚胺酯工艺生产线	44.68	34.07	76.25
10	四管双色全自动分装机	35.90	33.34	92.87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机动车辆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所有人	是否购买相关保险	是否存在抵押
1	粤 AH5A12	发行人	是	否
2	粤 AC6N59	发行人	是	否
3	粤 AC7N89	发行人	是	否
4	粤 AC7N81	发行人	是	否
5	粤 A6920Z	广州泰宇	是	否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科力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发生权属争议尚未取得土地证，因此也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除此之外，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除上述高科力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域名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2014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签订平银穗羊城额抵字20131225第001-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331211号的房产为其以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在平银穗羊城综字20131225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人民币5,9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在平银穗羊城综字20121127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尚未归还的债务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2、2014年9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公高抵字第ZH140000013702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从国用（2015）第00078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2014年9月23日起至2015年9月22日止所形成的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2,393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4年11月27日，东洋贸易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三支行2014年最高抵字第0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东洋贸易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3501号的房产抵押给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担保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期间，在人民币6,515,100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4、2014年11月27日，东洋贸易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三支行2014年最高抵字第0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东洋贸易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

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2 号的房产抵押给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担保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在人民币 3,722,400 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5、2014 年 11 月 27 日，东洋贸易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东洋贸易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0 号的房产抵押给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担保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在人民币 3,993,500 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6、2014 年 11 月 27 日，东洋贸易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东洋贸易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9 号的房产抵押给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担保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在人民币 5,601,800 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7、2014 年 11 月 27 日，东洋贸易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东洋贸易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8 号的房产抵押给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担保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在人民币 4,233,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8、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 GDY4775601201501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从国用（2015）第 0007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所形成的对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被设置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1、发行人出租房屋

(1) 2015 年 3 月 11 日, 集泰化工与安泰化学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集泰化工将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坐落在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之一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安泰化学, 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人民币 2,000 元/月。

(2) 2015 年 4 月 15 日, 集泰化工与刘中元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集泰化工将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坐落在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 102 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刘中元,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租金为 3,000 元/月。2015 年 6 月 1 日, 集泰化工与刘中元签署《变更房屋租赁合同申请表》, 约定将承租人的名称由刘中元变更为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2011 年 10 月 30 日, 安泰化学与集泰化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安泰化学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为 4182.99 平方米的厂房和面积为 219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含地面上临时建筑)出租给集泰化工, 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租金为 456,539.16 元/年, 其中厂房租金 351,371.16 元, 工业用地租金 105,168 元。

(2)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光泰激光与集泰化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光泰激光将坐落于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四楼 401 房、五楼 501 房及负一楼 101 房, 建筑面积为 1,10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集泰化工,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2 年租金为 27,695 元/月, 第 3 年起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3%。

3、大城集泰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爱岐、王建坡与大城集泰签订《关于工业用地和厂房租赁的合作协议》, 王爱岐将土地及厂房出租给大城集泰, 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每年 311,760 元, 其中土地租金 45,500 元, 厂房租金 256,260 元, 其他租金 10000 元。

4、杭州浙泰租赁房屋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陈加凌与杭州浙泰签订《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陈加

凌将坐落于瓯江大厦 3 幢 901 室、建筑面积为 157.6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杭州浙泰，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45,000 元/年。

5、广州泰宇租赁房屋

2015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泰宇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天河区五山路科华街 251 号之 22-24 栋自编 2017、2019，面积为 20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广州泰宇，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租金为 14,626 元/月。

经核查，该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根据公司做出的说明，在租赁期间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广州泰宇将及时租用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经营场所。

6、北京安泰京粤租赁房屋

2015 年 8 月 3 日，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安泰京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1 号楼 2107 室、建筑面积为 109.7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北京安泰京粤，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1,774 元/月。

7、成都安锦泰出租房屋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都安锦泰与彭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成都安锦泰将面积为 126.66 平方米的坐落在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27 楼 2707/2708 房号的房屋出租给彭轶，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首年度和第二年度租金为人民币 3,800 元/月，第三年度租金为人民币 4,104 元/月，第四年度租金为人民币 4432 元/月，第五年度租金为人民币 4786 元/月。

8、成都安锦泰租赁房屋

(1) 2015 年 4 月 8 日，师成亮、郭化与成都安锦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师成亮、郭化将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1 层 25 号、面积为 38.9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成都安锦泰，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租金为 2,000 元/月。

(2) 2015 年 4 月 8 日, 师成亮、郭化与成都安锦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师成亮、郭化将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1 层 26 号、面积为 38.9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成都安锦泰,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租金为 2,000 元/月。

(3) 2015 年 4 月 8 日, 李绍珍与成都安锦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李绍珍将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1 层 27 号、面积为 38.9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成都安锦泰,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租金为 2,000 元/月。

(4) 谢深远与成都安锦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谢深远将坐落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 2 幢 1 单元 4-4、面积为 62.5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成都安锦泰,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 3,800 元/月。

9、上海安东泰租赁房屋

2014 年 11 月 3 日, 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安东泰签订《竞衡大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8 号竞衡大业广场 16 层 1611 室、1612 室, 建筑面积为 156.5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安东泰, 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租金为 14,562 元/月。

10、神岗精细化工租赁房屋

2011 年 8 月 30 日, 安泰化学与神岗精细化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安泰化学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约为 2,812.96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神岗精细化工, 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租金为 236,288.64 元/年。

11、深圳安信泰租赁房屋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安信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嘴金地工业区厂房 114 栋 620、建筑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安信泰,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租金为 3,500 元/月。

本所律师认为，除广州泰宇租用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外，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广州泰宇租用的房屋的权属问题不会对广州泰宇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及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1）集泰化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3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止，授予集泰化工人民币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邹榛夫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保字 20131225 第 001 号；集泰化工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3121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31225 第 001-1 号；光泰激光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8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31225 第 001-3 号；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1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2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3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4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31225 第 001-2 号。

依据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集泰化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2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分别签订《贷款合同》，发行人合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借款人民币 5,898 万元，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率如下：

1) 2015 年 2 月 5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4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期限为从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2)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5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143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期限为从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3)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6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25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期限为从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4)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7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3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期限为从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2) 集泰化工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三支行 2014 年流借字 053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684 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4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6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9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7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

字第 0110003502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5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8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8 号。

(3) 发行人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三支行 2015 年贸融字第 022 号《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33 万元；对工行广州第三支行所垫款项，发行人应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发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5 年质字第 029 号。

(4) 发行人与中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GDK4775601201501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6%；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由安泰化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1；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2；由邹珍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3；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从国用(2015)第 000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权利凭证号码为明珠规建证[2013]25 号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560120150119。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1) 集泰化工与仁安包装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订 RA-JT150105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集泰化工向仁安包装采购单价为 1.1 元的纸筒 18,000,000 支、单价为 1.15 元的纸筒 5,000,000 支、单价为 1.05 元的塑料筒 13,000,000 支、单价为 0.9 元的塑料筒 1,000,000 支，合同金额为 4,010 万元。

(2) 发行人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5010002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200#溶剂 4,000 吨、二甲苯 1,000 吨，合

同金额为 4,00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5010005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沥青 3,000 吨, 合同金额为 1,35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与恩平粤怡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签订 EP-JT-150110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恩平粤怡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规格型号为 807 的纳米碳酸钙 3,000 吨, 合同金额为 780 万元。

(5) 发行人与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订 XL-JT-150105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规格型号为 XL2511 的碳酸钙 4,000 吨, 合同金额为 508 万元。

(6) 发行人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硅酮密封胶基料全自动生产线 1 台, 合同金额为 768 万元 (含税价)。

3、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1) 集体化工与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订 SLEM-JOINTAS-1501 号《南方中集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单价为 6.95 元的沥青漆 JOINTAS 221、单价为 7.78 元的氯丁密封胶、单价为 7.8 元的氯丁密封胶、单价为 17 元的硅酮密封胶、单价为 7.78 元的水性密封胶、和单价为 6.78 元的丁基密封胶。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2) 发行人与 MAERSK.Container Industry DongGuan.Ltd.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订 10598 号《Purchase Contract》。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 MAERSK.Container Industry DongGuan.Ltd. 提供单价为 5.8 元的灰色丁基密封胶-310CC、单价为 5.8 元的黑色丁基密封胶-310CC、单价为 6.8 元的氯丁密封胶

-310CC (BRW)、和单价为 6.8 元的氯丁密封胶-310CC (D/G)。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3)发行人与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AT-FZ2015007 号《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4)发行人与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AT-NN2015020 号《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5)发行人与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AT-WX2015021 号《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集泰化工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州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泰化工龙星厂区（一期）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 4,500 万元。

(2)东洋贸易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东洋贸易厂区（二期）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 3,071.39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 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二)款)。

(五)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合法有效,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收购、出售资产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条所述, 发行人自其前身集泰化工 2006 年设立至今, 进行了十次增资扩股, 第一次增资至人民币 808 万元, 第二次增资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三次增资至人民币 1,333.33 万元, 第四次增资至人民币 1,666.67 万元, 第五次增资至人民币 1,900 万元, 第六次增资至人民币 5,547.61 万元, 第七次增资至人民币 5,760.8297 万元, 第八次增资至人民币 6,400.4885 万元, 第九次增资至人民币 7,000.4885 万元, 第十次增资至人民币 7,174.090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出售资产

(1) 收购高科力股权

2008 年 7 月 31 日，高科力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广东红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科力 51%的股权以 348.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泰化工；2、同意陈中华将其持有的高科力 22.5%的股权以 15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泰化工；3、同意王保成将其持有的高科力 18.5%的股权以 126.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泰化工；4、同意王颂斌将其持有的高科力 5%的股权以 3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泰化工；5、同意方兆武将其持有的高科力 3%的股权以 20.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泰化工；6、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7 月 31 日，集泰化工分别与广东红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陈中华、王保成、王颂斌、方兆武分别签订上述股权转让的合同。

2008 年 7 月 31 日，集泰化工签订修改后的《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8 日，高科力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收购安泰化学部分经营性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条第（二）款所述，2011 年 8 月 30 日，安泰化学、邹榛夫、邹珍美和集泰化工签订了《重组协议》。

根据《重组协议》，在进行增资的同时，集泰化工通过承继经营性债务并用现金补足差额的方式整合安泰化学拥有的除用于增资资产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集泰化工通过承继安泰化学部分经营性债务（账面价值 10,182.01 万元、评估值 10,182.01 万元），取得安泰化学部分资产（账面价值 10,226.77 万元、评估值 10,471.30 万元）。取得资产评估值超过承继经营性债务评估值的差额部分 289.29 万元将由集泰化工以货币资金补足。取得财产及承继债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及净资产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货币资金	600.00	600.00	应付票据	700.00	700.00
应收票据	88.00	88.00	应付账款	7,526.06	7,526.06
应收账款	6,756.57	6,756.45	预收款项	1,273.34	1,273.34
预付款项	758.52	758.52	应付职工薪酬	53.12	53.12
其他应收款	83.72	83.72	其他应付款	629.49	629.49
存货	1,261.37	1,508.24	承继负债合计	10,182.01	10,182.01
固定资产	678.59	676.37			
取得的资产合计	10,226.77	10,471.30	净资产	44.76	289.29

2011年8月30日，集泰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承继经营性债务并用现金补足差额的方式取得上述安泰化学的部分资产。

2011年8月30日，安泰化学与集泰化工办理完毕上述财产权的交接手续。

(3) 收购华南理工大学部分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公司于2012年6月收购了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拥有的两项专利权和一项专利申请权。本次收购前，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对前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各自拥有50%的权益。本次收购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收购权益比例
1	一种单组分水性烘烤金属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39924.1	2009.06.02	50%
2	一种金属用纳米复合水性隔热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93169.2	2009.10.19	50%
3	一种集装箱底架用水性仿沥青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ZL201210005168.2	2012.01.09	50%

2012年6月7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京德粤资评报字（2012）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华南理工大学拥有的两项专利权及一项专利申请权50%的权益截至2012年6月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286,700元。

2012年6月20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京德粤资评报字（2012）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1,286,700元为

基础，确定转让价款为 1,286,700 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专利权证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唯一权利人，拥有全部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4）收购东洋贸易股权

2014 年 8 月 25 日，集泰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以人民币 2,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汉强持有的东洋贸易 60%股权，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麦小玲持有的东洋贸易 40%股权。

2014 年 8 月 29 日，东洋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汉强将其持有的东洋贸易 60%股权转让给集泰化工，同意麦小玲将其持有的东洋贸易 40%股权转让给集泰化工；废除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4 年 9 月 1 日，李汉强、麦小玲与集泰化工签订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集泰化工签订修改后的《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4 日，东洋贸易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1、章程的制定

2006年8月3日，安泰化学签署集泰化工《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章程在近三年的修改

（1）2012年8月6日，集泰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工商局备案。

（2）2012年9月18日，集泰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了关于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工商局备案。

（3）2012年10月26日，集泰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为他人提供担保事宜、变更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工商局备案。

（4）2013年7月15日，集泰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工商局备案。

（5）2014年1月25日，集泰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工商局备案。

（6）2014年6月30日，集泰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工商局备案。

（7）201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广州工商局备案

3、《章程（上市修订案）》的制定

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通过《章

程（上市修订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章程（上市修订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上市修订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章程（上市修订案）》，并通过了该《章程（上市修订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33 名。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的股东大会如下：

（1）经核查公司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
- 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4) 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 5)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 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12)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13) 授权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长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在决议上签署。

(2) 经核查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5) 《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20)《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

2、董事会

(1)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选举邹榛夫为公司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 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经董事长提名, 聘任邹榛夫为公司总经理, 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经总经理提名, 聘任邹珍凡、邹珍贵、石正金、罗鸿桥、孙仲华、吴珈宜为公司副总经理, 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 经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 聘任吴珈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委员由公司董事邹榛夫、涂伟萍、谢晓尧、邹珍贵、石正金担任, 邹榛夫为委员会召集人;

6)《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7)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 委员由公司董事谢晓尧、涂伟萍、邹榛夫担任, 谢晓尧为委员会召集人;

8)《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由公司董事罗绍德、涂伟萍、何思远担任, 罗绍德为委员会召集人;

10)《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罗绍德、谢晓尧、邹珍贵担任,罗绍德为委员会召集人;

1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2)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还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办理业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2)《关于注销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4)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5) 《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4)《关于审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5)《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2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7)《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议案》;

28)《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2015年7月至1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3、监事会

(1)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选举马银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2)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2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根据对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股东单位中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邹榛夫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邹珍贵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安泰化学监事
石正金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何思远	董事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李军	董事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泰银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成	董事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涂伟萍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罗绍德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谢晓尧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周雅蔓	监事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陈剑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邹珍凡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罗鸿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孙仲华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8日至 2018年4月7日	无

(二)根据集泰化工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发生过下述变动:

- 1、集泰化工设立之时,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邹珍贵,监事为贾为。
- 2、集泰化工于2006年8月2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邹榛夫、关福如、何思远、石正金、邹珍贵为董事会成员，选举邹榛夫为董事长、关福如为副董事长。并将公司监事变更为马银良、邹珍祥、汤翔，选举马银良为监事长。

3、集泰化工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剑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邹榛夫、邹珍贵、石正金、何思远、李军、李浩成、涂伟萍、罗绍德、谢晓尧共九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银良、周雅蔓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剑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榛夫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邹珍凡、邹珍贵、石正金、罗鸿桥、孙仲华、吴珈宜为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吴珈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银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体变更”）前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邹榛夫、关福如、何思远、石正金、邹珍贵，其中，董事长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担任。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按照《公司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在该等董事中，4 名为发行人前身集泰化工的董事邹榛夫、何思远、石正金、邹珍贵；3 名独立董事是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设立，其增加不应当视为董事的变化。发行人董事虽然发生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而言并非重大。

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会秘书是整体变更后新设职位、且总经理改由邹榛夫担任、邹珍贵变为副总经理外，其他人员均无变化。发行人增设董事会秘书是

为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基于集泰化工变更设立为集泰股份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罗绍德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上市修订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章程（上市修订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房产税	用于出租的房屋，按照租金收入的 12%缴纳房产税；自用的房屋，按照房产原值扣除 10%-30%后的余额，按 1.2%的税率缴纳房产税
	企业所得税	15%
北京安泰京粤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广州泰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上海安东泰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深圳安信泰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成都安锦泰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价格调节基金	0.07%
杭州浙泰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东洋贸易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神岗精细化工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原为 5%，由于从化撤县设区，城建税税率从 2014 年 5 月起由 5% 调整至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大城集泰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高科力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集泰化工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13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集泰化工 2011 年获得编号为“GF2011440006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集泰化工自 2011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1）2012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09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穗天科字[2009]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63,613.08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2)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2012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穗经贸函[2012]734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技术创新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50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3)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穗质监函[2012]870 号《广州市质监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5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4) 根据《关于印发天河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天经[2012]5 号），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20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还收到财政补贴 14,000 元，为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专利补助，已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2) 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天软件字[2012]2 号)，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345,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2)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穗质监函[2013]926 号《广州市质监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5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3) 根据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穗外经贸规财函[2013]27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23,49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4)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09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穗天科字[2009]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4,762.17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5)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穗天科信字[2011]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6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 2013 年度还收到财政补贴 98,400 元，为上海宏亮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合同款，已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3)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09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穗天科字[2009]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4,658.41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2) 根据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穗外经贸规财函[2014]15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46,007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3)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经济贸易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下发的穗天经[2012]6 号《关于印发天河区清洁生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2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4)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穗财经[2014]235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2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5)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穗质监函[2014]659 号《广州市质监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7,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6)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穗财工[2009]70 号《关于转发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神岗精细化工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3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7)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成华财[2014]67 号《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3 年规模企业扶持及奖励资金的通知》，成都安锦泰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22,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还收到财政补贴 215,300 元，其中上海宏亮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合同款 199,200 元，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专利资助 16,100 元，均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4) 2015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3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穗天发改[2013]72 号《关于转下达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等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3,00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2)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穗工信函[2015]327 号《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3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3)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穗工信函[2015]260 号《市工信委市财政局转下达 2015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题、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35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4)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09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穗天科字[2009]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2,329.21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5)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成华财[2015]56 号《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4 年规模企业扶持及奖励资金的通知》，成都安锦泰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23,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 2015 年还收到财政补贴 41,000 元，为上海宏亮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合同款，

已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穗从环批[2015]46 号《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的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下列证书

1、发行人持有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颁发的国科火字[2012]245 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确认发行人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13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高科力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持有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 2007KJ7008-3-02 号《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以表彰其高性能环境友好型纳米（复合）建筑外墙乳胶涂料的开发研究获得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四）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

人近三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在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5-440184-26-03-0070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有权部门备案，并已经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对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集泰化工作出的说明，集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任何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和保荐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作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在军
李 在 军

宋 潇
宋 潇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